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二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速建独立董事委托曹龙骢独立董事出席会议，邵崇董事请假未出席会议。

本公司董事长王学为先生、总经理杨海贤先生、财务负责人余晓明先生声明：保证 2002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八日

#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2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
五、公司治理结构	7
六、股东大会简介	9
七、董事会报告	10
八、监事会报告	15
九、重要事项	16
十、财务会计报告	20
1、审计报告	10-1
2、会计报表	10-2
3、会计报表附注	10-12
4、其他财务资料	10-70
十一、备查文件	20

## 一、公司简介

- 1、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英文缩写：SEIC
- 2、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学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坚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周朝晖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3 层  
联系电话：0755-83684356  
传真：0755-83684248  
电子信箱：seic@szonline.net
- 4、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3 层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3 层  
邮政编码：518031  
电子信箱：seic@szonline.net
-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能源 A  
股票代码：000027
- 7、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1 月 26 日，地点：深圳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752 号  
税务登记号码：深地税登字 440304192241158 号  
国税深字 440301192241158 号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十五层

##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1、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072439507.42
净利润	50686950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4624570.81
主营业务利润	1054803356.62
其他业务利润	-4199367.36
营业利润	1046239604.55
投资收益	-75861116.05
补贴收入	128632438.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57141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04803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471856465.87

说明：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营业外收入 3085699.13 元，营业

外支出-29657118.30元，扣除所得税影响-777680.21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8038672.55元，合计-17755066.41元。

## 2、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3828587948.53	3347807762.89	3347807762.89	2297222927.17	2308022916.14
净利润	506869504.40	392096792.52	398136838.90	391697119.23	354902556.98
总资产	7994429248.12	7762076695.22	7764864405.23	7554237277.45	7544313536.4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891875964.69	2598680270.25	2598529087.39	2529468495.97	2557938947.75
每股收益	0.4215	0.3913	0.3973	0.3909	0.3542
每股收益（加权）	0.4215	0.3913	0.3973	0.4210	0.3814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4363	0.4339	0.4399	0.4357	0.3990
每股净资产	2.4049	2.5933	2.5931	2.5242	2.552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3658	2.4492	2.5321	2.2318	2.33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7	1.9526	1.9526	1.2375	1.2375
净资产收益率	17.53	15.09	15.32	15.49	13.8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7.77	14.39	14.59	19.63	16.8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14	16.73	16.96	17.26	15.63

##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计算的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6.47	36.98	0.88	0.88
营业利润	36.18	36.68	0.87	0.87
净利润	17.53	17.77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4	18.39	0.44	0.44

## 4、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002079444	533985823.82	767641426.33	175095930.80	119877645.30	2598680270.25
本期增加	200415888	531.32	116769622.05	31348362.47	506869504.40	855403908.24
本期减少		-363726.28	100207944.00		462363996.08	562208213.80
期末数	1202495332	534350081.42	784203104.38	206444293.27	164383153.62	2891875964.69
变动原因	送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提取公积金及送股	提取公益金	实现利润、分红	

##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1、股本变动情况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国家股)	553982467	55398246	55398246	110796493	664778960
2、募集法人股	42833493	4283349	4283349	8566698	51400191
3、国家股转配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596815960	59681596	59681596	119363191	716179151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普通股	405263484	40526348	40526348	81052697	486316181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483941	48394	48394	96788	580729
已流通股份合计	405263484	40526348	40526348	81052697	486316181
三、股份总数	1002079444	100207944	100207944	200415888	1202495332

注：本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原董事林腾龙先生、原监事简基遥先生离任，林腾龙先生所持“深能源 A”141516 股于 2003 年 1 月解冻，简基遥先生所持“深能源 A”103646 股于 2003 年 2 月解冻。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共计 335567 股。

##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A、本公司 199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深证办字[1999]71 号”文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74 号”文核准。《配股说明书》刊登在 2000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和 2000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配股提示性公告》。本次配股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0 年 9 月 7 日，除权基准日 2000 年 9 月 8 日，配股缴款起止日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2000 年 9 月 22 日。

本次配股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66162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5 股，配股价格为每股 5.8 元人民币。本次共计可配售 95463238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应配 135117675 股，经财政部财企字[2000]3 号文批准，以现金认购 13511767 股，其余放弃；向募集法人股股东配售 898775 股；向转配股股东配售 8032799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73019897 股。本次配股社会公众股和转配股逾期未被认购部分由承销商包销。

股份变动公告刊登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配股后总股本增至 1002079444 股、可流通股增至 365099491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配股可流通部分 73019897 股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上市流通，其中高管配股 96787 股按规定予以冻结。

B、经本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 40163993 股转配股于 2000 年 11 月 3 日上市流通，《转配股上市公告》刊登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转配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可流通股增至 405263484 股。

C、本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0020794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现金送红股 2 股（含税），其中：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每 10 股派发 3 元现金送红股 1 股；用任意盈余公积金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 2002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 2001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2 年 8 月 1 日。本次所送可流通红股起始交易日为 2002 年 8 月 1 日。

#### D、现存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现存内部职工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深能源 A”股票。

## 2、股东情况介绍

(1)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 213617 户。

(2)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度内增加	本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类别	质押冻结
1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0796493	664778960	55.28	国有法人股	未流通	无
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70010	8220061	0.68	法人股	未流通	无
3	西北电力建设集团公司	876645	5259870	0.44	法人股	未流通	无
4	广东省深圳沙角火力发电厂 B 厂	635250	3811500	0.32	法人股	未流通	无
5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609840	3659040	0.30	法人股	未流通	无
6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08200	3049200	0.25	法人股	未流通	无
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508200	3049200	0.25	法人股	未流通	无
8	广东粤能有限公司	508200	3049200	0.25	法人股	未流通	无
9	秦皇岛港货运总公司	508200	3049200	0.25	法人股	未流通	无
10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200	3049200	0.25	法人股	未流通	2541000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控股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

(3)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7 月，现注册资本为 8.6 亿元，法定代表人：田巨峰，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常规能源、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人员培训、并承包有关建设工程。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03 年 1 月 28 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及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5%、25% 股份。

(4)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李黑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是全国第一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最大的国有控股公司，也是深圳市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代表深圳市政府对授权范围内综合型的国有资产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等出资者权利，主要从事国有资本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作，担负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并对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接受其监管。其主要职能是“投资、经营、管理、服务”，即：A、代表市政府持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B、对所

投资企业国有资本的收益进行管理，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C、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D、通过向企业委派产权代表，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监管国有资产的运营；E、通过对所持有的国有产权、股权的运用，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结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王学为	董事长	男	50	2002.11-2005.06		
高自民	董事	男	40	2002.06-2005.06		
刘燕航	董事	男	59	2002.06-2005.06		
刘谦	董事	男	48	2002.06-2005.06		
赵克强	董事总经理	男	60	2002.06-2005.06	83992	100790
杨海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6	2002.06-2005.06		
邵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02.06-2005.06		
曹龙骐	独立董事	男	60	2002.06-2005.06		
黄速建	独立董事	男	47	2002.06-2005.06		
杜德明	监事	男	58	2002.06-2005.06	64775	77730
林青	监事	女	38	2002.06-2005.06		
高凤生	监事	女	51	2002.06-2005.06		
李润元	监事	男	58	2002.06-2005.06		
张咏梅	监事	女	46	2002.06-2005.06		
赵立	副总经理	女	42	2002.06-2005.06		
胡坚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02.06-2005.06		
余晓明	财务负责人	男	40	2002.06-2005.06		

注：（1）2003年3月28日，董事会召开四届七次会议。由于年龄原因，公司总经理赵克强先生已办理退休手续，赵克强先生本人亦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赵克强先生的辞呈，同意赵克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王学为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杨海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杨海贤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邵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赵克强董事、杜德明监事所持“深能源A”较期初分别增加16798股、12955股，系本年实施2001年度利润分配送股所致。

##### 2、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所在股东单位	职务
王学为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高自民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燕航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刘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杜德明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委会副主任
林青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高凤生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7人，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共6人，其

年度报酬总额为 128 万元（含税），其中 19~28 万元 3 人，15~18 万元 3 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共两名，其报酬总额为 51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其报酬总额为 74 万元。

刘谦董事、黄速建独立董事、曹龙骥独立董事分别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3.8 万元。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为王学为、高自民、刘燕航、杨海贤、刘谦、杜德明、林青、高凤生、李润元，其中：王学为、高自民、刘燕航、杜德明、林青、高凤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杨海贤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刘谦在股东单位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李润元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为董事会、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国寿鸿泰两全保险”，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计 686 万元。

#### 4、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原董事林腾龙先生、原监事简基遥先生换届离任。

(2)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02]111 号“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调整的函”、[2002]112 号“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四届三次会议，同意免去劳德容董事长职务；200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劳德容董事职务。

5、本年度董事会换届，200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聘任赵克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海贤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邵崇、赵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坚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余晓明为财务负责人。

6、截止 2002 年底，公司本部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95%，拥有电力系统工程、自动控制、热能动力、企业管理、国际金融、财务管理、法律、计算机、工民建筑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 五、公司治理结构

### 1、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本公司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制订了或正在制订一系列公司治理规则。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和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规范执行《公司章程》，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登记，议案的审议、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形成、公告均符合规范要求，股东大会有律师出席并见证。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

事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职责时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并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事项，明确表达意见，如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时，均能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公司 1999 年 4 月即在董事会中设立一名独立董事，2002 年 6 月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又增选一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完善董事会结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完善独立董事制度，2003 年 6 月底前独立董事将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换届选举投票中，已采用累计投票制。

(4)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均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发表意见。

(5)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积极着手建立公开、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6) 利益相关者：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能够按照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设有专门部门，认真做好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

##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发挥其独立性、专业性，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人员、有形资产、财务方面已与控股股东单位分开，运作比较规范。在管理架构、业务独立方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在逐步理顺关系，为彻底解决创造条件。

(1) 人员分开方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由控股股东单位副董事长兼任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和领取任何形式的薪酬和津贴。

(2) 资产完整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有形资产的归属上已有明确界限，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目前共同使用同一标志，由于两企业的主营产品均为电力，尚未产生商标使用权纠纷。

(3) 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开立独立帐户。

(4) 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5) 业务分开情况：深圳证管办在对公司巡检《限期整改通知》中指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电厂委托控股股东进行生产运营和管理，电厂生产用燃煤也委托控股股东代为采购运输，存在着“公司独立性方面”的问题，本公司对此业务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巡检整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公司一直在不断完善自身生产运营能力，逐步理顺与控股股东的关系，积极探索把安全、高效的运营模式与上市公司独立性有机地结合起来的途径，以最终实现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采购运输运营系统，这些工作也得到控股股东的理解和积极支持。

A、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将所属电厂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公司从 1997 年起就开始采用此电厂委托运营管理模式，这是许多电力上市公司都采用的管理模式，也是适合本公司现状的管理模式。

按照《限期整改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2001 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北京和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鉴于委托协议于 2002 年底到期，本公司现正在研究、探索更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以适应电力市场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本公司考虑在电厂委托运营管理模式下，取消按电量支付运营管理费的方式，而采用费用承包等真正能与电厂生产绩效相结合的考核方式，以进一步提高电厂经济效益，保证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B、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和运输电厂生产用燃煤。

电厂燃煤采购一直是由国家统一分配、调拨，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唯一具有电煤供应专户的企业，因此，电厂自建成投产以来一直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为采购供应燃煤，延续至今，有效地保证了电厂正常生产。目前我国煤炭供应尚处于总量控制、适当放开的局面，煤炭生产、运输受诸多因素制约，存在着产量、运量的不确定性，给电厂稳定生产带来很大风险，公司现行的煤炭采购供应模式有助于规避风险，保证安全生产，获取经济、社会效益。

公司将逐步与煤炭生产、运输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期尽早建立公司独立的采购、运输系统，目前考虑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在不高于市场运价的前提下，委托能源集团的运输企业进行煤炭运输。

按照深圳市证管办巡检整改意见的要求，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收取 10 元/吨的代为采购燃煤管理费。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程序，加强规范运作，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 六、股东大会简介

1、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6 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数 609937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2079444 股的 60.8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报告和议案：  
(1)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01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4)关于变更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5)2001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1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现金送红股 2 股（含税）；(6)2001 年年度报告；(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8)关于聘请 2002 年度审计单位、法律顾问的议案；(9)董事会议事规则；(10)股东大会议事规则；(11)A、关于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B、关于西部电厂 #5、#6 机组续建工程项目的议案；(12)关于妈湾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租赁发电机组的议案；(13)关于妈湾公司、西部公司电厂委托运营管理的议案；(14)关于投资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15)关于投资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16)关于参加竞投沙角 B 电厂股权的议案；(17)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18)关于对公司创业十年做出显著贡献者应予奖励的议案；(19)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20)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1)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 2002 年 7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 时，公司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数 695258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2495332 股的 57.8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 七、董事会报告

### 1、公司经营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电力生产，经营范围：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房地产、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 (2)公司主要控股、参股企业经营情况

2002 年，本公司所属主力电厂深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实行生产情况日报制和每季生产情况分析，深入开展设备安全性评价，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合理安排机组检修，非计划停运次数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加大设备整治和技术改造力度，努力提高机组安全经济运行水平。全体员工团结拼搏，抓住深圳市经济高速发展，电力需求增长强劲的大好机遇，出色地完成了全年的生产任务，上网电量创历史新高。妈湾发电总厂全年累计上网电量达 70.27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加 8.1%；月亮湾电厂上网电量达 12.95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加 121%；金

岗电厂全年上网电量达 2.28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加 11.7%，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本公司参股的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的三个垃圾电厂取得新的进展。盐田项目已完成综合楼施工、焚烧炉吊装和主厂房区域基础工作、附属外围工程全面开工。南山项目 9 月底完成了主体工程建筑招标，年底垃圾池已浇注到零米，渣池浇注完成交安，余热炉和烟气处理基础交安，烟囱开始筒体浇注，焚烧炉吊装完毕。龙岗项目主要开展了项目筹建和征地等工作。

经过多方努力，在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于 6 月份分别一次性收回代建输变电工程款余款 5.7 亿元、2.82 亿元，至此，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已全部收回代建输变电工程款共计 9.12 亿元，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已收回代建输变电工程款共计 3.76 亿元。8 月份，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一次性收回旧欠电费款 1 亿元。这些应收帐款的回收，大大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质量。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主营电力生产，注册资本 5.6 亿元，截至 2002 年底，总资产 35.34 亿元，净资产 31.28 亿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4 亿元。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主营电力生产，注册资本 6.8 亿元，截至 2002 年底，总资产 41.62 亿元，净资产 22.69 亿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1 亿元。

###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本公司主营电力生产，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燃煤，本公司所生产电力全部供应给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

###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上网电价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有所下调，公司努力克服电价下调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充分利用经济高速发展、供电持续紧张的形势，抓住机遇，扎实工作，保证电力生产安全、平稳运行，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同时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巩固和加强主导产业，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取得新的进展。

## 2、公司投资情况

### 重大非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及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6.8 亿元增加到 13.6 亿元，现有股东按现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本公司按 51%股份计算，需出资 3.468 亿元。2002 年 7 月，本公司投入资本金 3.468 亿元。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金投入电厂二期工程 5、6 号机组续建、经营。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5 机组于 9 月 12 日一次并网发电成功，11 月 1 日安全优质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行，较全国同类机组的额定工期提前了 8 个月，创造了国产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建设的新纪录。#5 机组的投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6 机组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安装工程也已全面铺开，海水脱硫工程土建开始紧张施工。

### 3、公司财务状况

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的原则，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为 799442.92 万元，比年初增加 23235.25 万元，增长 2.99%；长期负债为 1230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75000 万元，增长 156.25%；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本公司净资产 289187.60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319.57 万元，增长 11.28%；按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 2.4049 元。全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82858.7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8078.01 万元，增长 14.36%；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05480.3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6457.06 万元，降低 5.77%；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税后净利润为 50686.9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1477.27 万元，增长 29.27%；按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盈利 0.4215 元；200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7185.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886.77 万元，增长 72.85%。

长期负债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本年度增加#5、#6 机组续建工程借款所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变动系本年度售电量增长及电价下调引起毛利率下降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长系本年度收到广东省电力集团深圳供电分公司代建输变电工程本息款及旧欠电费所致。

### 4、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随着“西电东送”工程建设的陆续完成，“西电东送”能力进一步提高，到 2005 年底，西部向广东输送的电力将达到 1000 万千瓦。“西电东送”数量的增加将更多地挤占广东省、深圳市的电力市场份额。

(2) 公司所属主力电厂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已下调电价，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市政府可能进一步降低用户端电价，公司主力电厂电价存在继续下调的压力，电价下调将直接影响公司今年及以后的利润水平。

(3) 南方电网公司的成立，加快了广东省电网“竞价上网”的实施，新的“竞价上网”方案即将推出，这必然对公司所属电厂造成冲击。

(4) 公司电力生产用原料主要是燃煤，如价格上涨，公司运营成本将有一些上升。

### 5、公司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

(1) 稳健地运营好存量资产，强化对控股、参股企业的管理，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和增值

公司将加强与省、市有关电量分配、调度部门的联系和沟通，积极跟踪电量计划的每一个层次和环节，尽可能多地落实电量指标；按照国际一流电厂的标准，全力以赴抓好主力电厂的安全文明生产，切实做好设备检修、管理工作，保证机组以良好的状况投入运行，力争稳发满发；要切实开展成本控制工作，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 全力抓好在建工程的建设工作

西部电厂#5 机组的顺利投产，给公司提供了宝贵的工程建设经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将努力抓好#6 机组的安装和调试，争取#6 机组早日投产发电，同时要做好#5、#6 机组海水烟气脱硫工程的安装、调试工作，做好配套输变电工程的竣工和移交。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将加快南山垃圾电厂、盐田垃圾电厂设备安装和调试，确保南山垃圾电厂、盐田垃圾电厂各两条生产线今年投产。同时要

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认真落实电价、垃圾处理费等问题，保证垃圾电厂的经济效益。

### (3) 积极开拓电力市场

针对国家和广东电力市场的变化，公司要及时把握广东省乃至全国范围缺电的市场机遇，加大工作力度，加强企业发展及项目开发，尤其是主业开发的研究力度，努力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要立足深圳、面向广东，积极争取广东省及其他地区新的电源建设项目，并做好优良资产的兼并收购工作，为企业的发展开拓更广阔的市场和空间。

### (4) 要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制定应对措施

公司将紧跟电力体制改革的步伐，及时分析、判断电力市场形势、政策的变化，提出应对措施，降低公司的市场和政策风险。要跟踪“竞价上网”政策的进展情况，研究“竞价上网”对公司的影响及对策，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定应变竞争模式，建立“竞价上网”的运作机制。

## 6、董事会日常工作

### (1)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A、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在贵阳市贵龙饭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高自民董事委托邵崇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劳德容董事长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1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同意公司自 2001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按照新的计提比例计提坏帐准备，同意公司 2001 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帐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5,106,624.33 元，同意《2001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1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现金股利（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用任意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通过《2001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创业十年做出显著贡献者应予奖励的议案》，同意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同意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续建、经营 5、6#机组。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B、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在韶关市迎宾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刘谦董事委托邵崇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劳德容董事长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聘请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审计单位，聘请徐志光律师、王晓东律师为公司 2002 年度法律顾问。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C、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市五洲宾馆三楼嵩山厅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劳德容董事长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推荐劳德容、高自民、刘燕航、刘谦、赵克强、杨海贤、邵崇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黄速建、曹龙骐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

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关于电厂委托运行管理的《协议书》，并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追认；同意将对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的两项投资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追认；组成专门工作小组，按照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决定竞标价格，参与沙角 B 电厂 35.23% 权益竞投；同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上午九时在深圳市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6 楼会议室召开。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D、董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市圣廷苑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劳德容董事长主持。

会议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证监发[2002]32 号《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检查的通知》文件精神，审议通过公司《自查问卷》和《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同意按要求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在公司内部机构中设置监审部、撤销贸易部。

E、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会议选举劳德容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会议由劳德容董事长主持。

经劳德容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胡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经劳德容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周朝晖先生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经劳德容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赵克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赵克强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杨海贤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邵崇先生、赵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赵克强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余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部长，任期三年。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F、董事会四届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11 日在井冈山金叶宾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七人，刘谦董事委托赵克强董事、黄速建董事委托劳德容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劳德容董事长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2002 年上半年总经理业务报告》、《200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决定 2002 年上半年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G、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六人，黄速建独立董事委托高自民董事出席会议，曹龙骐独立董事因在境外出访未能取得联系。

根据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02]111 号“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调整的函”、[2002]112 号“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A)同意免去劳德容女士公司董事长职务。

(B)同意免去劳德容女士公司董事，同意提名王学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C)决定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3 楼会议室召开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董事事项。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H、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六人，黄速建董事委托高自民董事出席会议、刘谦董事委托赵克强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高自民董事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2002年三季度总经理业务报告》、《2002年第三季度报告》，决定授权赵克强董事签署公司2002年第三季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同意按照规定上报并公告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2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董事会四届五次会议于2002年11月18日上午，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黄速建董事委托高自民董事出席会议。

会议选举王学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2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于2002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1年末总股本1002079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现金送红股2股（含税），其中：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每10股派发3元现金送红股1股；用任意盈余公积金每10股送红股1股。

本公司2001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刊登在2002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2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02年8月1日。本次所送可流通红股起始交易日为2002年8月1日。

7、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2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50686.95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797.41万元。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4579.74万元，按照净利润的5%提取法定公益金2289.87万元，同时本公司按所持有子公司的股份补提法定盈余公积金7097.22万元、法定公益金844.97万元，合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676.96万元、法定公益金3134.84万元，另外，本公司的中外合资企业子公司，按规定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3366.38万元。本公司净利润经上述计提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987.76万元，减去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10020.79万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475.75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建议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02年末总股本1202495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80374299.80元，其余164383153.62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监事会报告

2002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职责。本年度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A、2002年4月11日召开了监事会三届八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B、2002年4月25日召开了监事会三届九次会议。会前列席了董事会三届十

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2002年第一季度报告。

C、2002年8月11日召开了监事会四届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02年上半年总经理业务报告》、《200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对本公司2002年度的经营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B、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C、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所列举的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无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D、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做到及时、完整、准确、没有误导和重大遗漏等情况。

监事会认为：2002年度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经理局的努力下，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抓住发展机遇，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开创新局面。同时完善了公司管理体制，规范了运作、加强了内部约束机制，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 九、重要事项

1、2001年3月，本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钦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撤销钦地税稽罚字[2000]第02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本公司2001年度报告）。

2002年9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钦行初字第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败诉，除撤销钦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钦地税稽罚字（2000）第02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中有关缴纳印花税38750元（本公司已向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缴纳了此款项）、罚款116250元及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外，均维持钦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钦地税稽罚字（2000）第02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即要求本公司按“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缴纳营业税计19375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计96875元、教育费附加计58125元，共计2092500元；并处以罚款2092500元，对应缴税额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的决定。

本公司不服此判决，已在规定期间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23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吸收合并等事项。

### 3、重大关联交易

(1) 代购燃煤、运费及运行管理费

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供煤协议》，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燃煤，由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为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运输，并收取燃煤运输费；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每吨10.00元的价格向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

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费。

按照深圳市证管办巡检整改意见的要求，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收取 10 元/吨的代为采购燃煤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燃煤 1457494 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支付燃煤运输费 78879663.28 元，管理费 6662150.00 元；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燃煤 1447620 吨，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支付燃煤运输费 78964833.00 元，管理费 6621030.00 元。

#### (2) 代购固定资产

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代购置固定资产确认书》，本年度，由妈湾发电总厂代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计 13428217.19 元和 14464268.73 元，共计 27892485.92 元。

#### (3) 代运行成本

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 2002 年度成本费用结算确认书》，三方确认，本年度由妈湾发电总厂承包运行管理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1、#2 发电机组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3、#4、#5 发电机组发生的生产成本计 549845094.97 元和 557541458.00 元，共计 1107386552.97 元。

#### (4) 租赁燃油发电机组

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与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S106B 燃汽轮机发电机组”、“S106B 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租赁合同》，以及《2002 年租赁费的补充协议》和 2003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2002 年租赁费确认协议》，月亮湾燃机电厂向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进行发电生产。2002 年度，月亮湾燃机电厂应支付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租赁费计 52208703.31 元；月亮湾燃机电厂使用“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实现售电收入计 148741941.24 元，并因此项收入取得减半增值税的补贴收入计 5931324.02 元；同时，月亮湾燃机电厂因向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而取得场地租赁费收入计 24600.00 元。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计 70234482.45 元，负债总额计 50754333.16 元，资产净值计 19480149.29 元；2002 年度的净利润计 6164629.26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31.65%。

#### (5) 借款

本年度，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接受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相应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向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发放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共收到该合同项下委托贷款计 1.3 亿元。

#### (6) 收回借款

根据 2001 年 1 月 15 日香港众鑫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规定, 香港众鑫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偿还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借款计 1680 万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香港众鑫发展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根据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鸿运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和 2001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有关借款协议, 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鸿运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1200 万元和 653.8 万元的短期借款, 借款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和 2002 年 7 月 23 日到期, 借款利率为 4.779% 和 6.10%, 借款到期后本利一次付清。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深圳市鸿运成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归还上述借款本金计 653.8 万元, 尚未归还上述借款本息计 13246805.27 元。

#### (7) 支付股东增资款利息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根据 2002 年 7 月 12 日一届十次董事会《对提前注入股本金的股东投资支付利息的决议》, 要求各股东按照股份比例, 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款; 股东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之前已认缴的部分,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 5.58% 支付利息; 股东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之后未认缴的部分,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 5.58% 收取利息。

本年度,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向股东支付的上述利息为: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22081.60 元, 广东核电公司 1062432.00 元, 本公司 1107332.40 元, 合计 6691846.00 元。

4、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协议书》,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将#1、#2 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油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将#3、#4 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需按 0.015 元/千瓦时的售电量, 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运行管理费。本报告期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运行管理费计 71165926.70 元、51804210.00 元。

5、本报告期续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单位。2001 年支付给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总额为 57.41 万元。截至本年度,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连续 11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6、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收回输变电工程款。

根据 2002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深经贸通[2002]63 号文《关于使用电价调节准备金支付妈湾、西部电厂输变电工程还本付息费用的通知》, 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代深圳供电分公司(原深圳供电局)建设的输变电工程款余款 570441268.34 元、支付给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代深圳供电分公司(原深圳供电局)建设的输变电工程款余款 281939962.67 元。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已于 6 月 16 日全部收到上述款项。

至此，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已全部收回代建输变电工程款、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代建输变电工程款的最终结算确认将在广东省审计厅驻深圳办审计后进行，多退少补。

相关公告刊登在2002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移交协议书》规定，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为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代建输变电工程，深圳市人民政府将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及由此发生的债务，按照项目每建成一项即移交给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对接收的输变电设备产权而承担的债务进行还本付息。

根据 1999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第二届 14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深圳市物价局深价[1999]175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深价[1999]190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代建输变电工程的款项及其利息由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自 1999 年 10 月起十年内偿还，偿还期的年利率为 6.21%。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为输变电工程已代垫工程款计 542873655.33 元；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已暂付 #3、#4 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计 375847599.53 元。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审计厅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以粤审深决(2002)05 号文《关于深圳西部电厂 3、4 号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确认#3、#4 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总造价金额为 314366629.65 元。上述#3、#4 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尚待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的最终核实与确认，并办理移交与结算手续。

(3) 根据 2002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经贸纪[2002]14 号文件《关于市能源基金清退工作会议纪要》，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原广东省电力工业局深圳供电局）一次性支付给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旧欠电费款人民币 1 亿元。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款项。

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 2002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彩田支行签定《综合授信协议》。其主要内容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彩田支行给予本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授信期限从 2002 年 7 月 30 日至 2003 年 7 月 30 日止，授信种类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200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定《授信协议》。其主要内容为：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授信期限从 2002 年 7 月 3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止，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

相关公告刊登在2002年8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5)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02 号文《关于深圳市部分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经广东省物价局重新核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网电价调整如下：

A、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妈湾电厂 1、2 号机组上网电价（不含税）调整为 340 元/千千瓦时，调整前上网电价（不含税）为 444.4 元/千千瓦时。

B、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所属西部电厂 3、4 号机组上网电价（不含

税)调整为 394 元/千千瓦时(含脱硫费用),调整前上网电价(不含税)为 435.8 元/千千瓦时。

调整后的上网电价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6)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的#5 发电机组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起进行 168 小时试运行,并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根据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与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西部电厂 5 号、6 号发电机组购售电合同》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5、#6 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间上网电价暂定为 0.205 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投入商业运行后的上网电价,暂定为 0.39 人民币元/千瓦时(含税),其中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正式交付生产后头三个月,其上网电价按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的 95%计价(即 0.3705 人民币元/千瓦时)。

2003 年 3 月 31 日,经广东省物价局以粤价[2003]93 号文《关于深圳西部电厂 5 号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核定,深圳市西部电力公司#5 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为 0.39181 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增值税,含脱硫费用),该电价自#5 发电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开始执行。

#### 十、财务会计报告(附后)

- 1、审计报告
- 2、会计报表
- 3、会计报表附注
- 4、其他财务资料

#### 十一、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2002 年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公司章程。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八日

## 审计报告

中国 深圳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 贵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与二零零二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 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 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贵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与二零零二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小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渭华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 深圳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2. 12. 31	2001. 12. 31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	RMB 1,305,181,792.86	RMB 827,021,443.81
短期投资	2(10). 2(12). 6	52,040,000.00	-
应收利息	45(3)	-	7,926.25
应收账款	2(8). 7	374,315,640.08	287,671,779.23
其他应收款	2(8). 8. 45(3)	98,785,163.54	321,767,026.62
预付账款	9. 45(3)	187,180,687.86	141,918,249.45
存货	2(9). 10	154,810,593.21	133,695,354.86
流动资产合计		<u>2,172,313,877.55</u>	<u>1,712,081,780.22</u>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2(11). 11	357,665,849.00	431,445,900.83
其中：合并价差	2(11)	108,545,737.28	122,821,120.56
长期投资合计		<u>357,665,849.00</u>	<u>431,445,900.83</u>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2(13). 12(1)	8,670,284,386.40	7,430,765,528.13
减：累计折旧	2(13). 12(1)	<u>4,360,944,978.97</u>	<u>3,605,216,620.09</u>
固定资产净值		4,309,339,407.43	3,825,548,908.0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3). 12(2)	<u>71,449,641.25</u>	<u>67,181,900.60</u>
固定资产净额		4,237,889,766.18	3,758,367,007.44
工程物资		17,373,461.26	6,063,269.92
在建工程	2(14). 2(15). 13	977,742,911.61	1,142,905,839.90
固定资产合计		<u>5,233,006,139.05</u>	<u>4,907,336,117.26</u>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2(16). 14	226,468,093.93	241,852,007.12
长期待摊费用	2(17). 15	4,975,288.59	3,700,522.87
其他长期资产	16	-	465,660,366.9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231,443,382.52</u>	<u>711,212,896.91</u>
资产总计		<u>RMB 7,994,429,248.12</u>	<u>RMB 7,762,076,695.22</u>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2.12.31	2001.12.31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	RMB 165,000,000.00	RMB 1,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45(3)	154,462,522.40	58,933,288.00
应付工资		23,675.04	-
应付福利费	19	81,592,624.16	59,621,634.80
应付股利	2(21).20	183,268,507.55	307,663,334.18
应交税金	3.21	68,945,112.89	58,465,898.72
其他应付款		600,796.11	195,276.44
其他应付款	22.45(3)	512,386,882.04	471,835,229.87
预提费用	23	185,002,209.19	128,170,204.95
预计负债	24	4,185,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	-	441,016,251.8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55,467,329.38</b>	<b>2,655,901,118.85</b>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26	1,230,000,000.00	480,000,000.00
<b>长期负债合计</b>		<b>1,230,000,000.00</b>	<b>48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585,467,329.38</b>	<b>3,135,901,118.85</b>
<b>少数股东权益</b>	2(20)	<b>2,517,085,954.05</b>	<b>2,027,495,306.1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7	1,202,495,332.00	1,002,079,444.00
资本公积	28	534,350,081.42	533,985,823.82
盈余公积	29	990,647,397.65	942,737,357.13
其中：法定公益金		206,444,293.27	175,095,930.80
未分配利润	30	164,383,153.62	119,877,645.3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91,875,964.69</b>	<b>2,598,680,270.2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RMB 7,994,429,248.12</b>	<b>RMB 7,762,076,695.22</b>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2. 12. 31	2001. 12. 31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RMB 12,094,395.74	RMB 216,155,134.83
应收利息		7,112,441.65	4,496,285.03
其他应收款	2(8).44(1)	35,108,449.21	74,402,162.60
预付账款		795,424.50	1,626,970.50
流动资产合计		<u>55,110,711.10</u>	<u>296,680,552.96</u>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2(11).44(2)	<u>3,131,555,425.52</u>	<u>2,553,606,349.22</u>
长期投资合计		<u>3,131,555,425.52</u>	<u>2,553,606,349.22</u>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2(13)	52,796,261.52	53,596,307.17
减：累计折旧	2(13)	<u>11,178,520.19</u>	<u>11,286,136.31</u>
固定资产净值		41,617,741.33	42,310,170.8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3)	<u>2,570,000.00</u>	<u>2,570,000.00</u>
固定资产净额		<u>39,047,741.33</u>	<u>39,740,170.86</u>
固定资产合计		<u>39,047,741.33</u>	<u>39,740,170.86</u>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长期待摊费用	2(17)	<u>537,378.44</u>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537,378.44</u>	-
资产总计		<u>RMB 3,226,251,256.39</u>	<u>RMB 2,890,027,073.04</u>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2.12.31	2001.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RMB 175,000,000.00	RMB -
应付福利费		140,584.88	9,216.19
应付股利		180,374,299.80	300,623,833.20
应交税金	3	1,652,649.69	1,457,799.53
其他应交款		4,423.56	464.03
其他应付款		3,041,094.58	4,941,556.07
预提费用		12,759,179.78	11,864,266.75
预计负债	24	4,185,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u>377,157,232.29</u>	<u>318,897,135.77</u>
负债合计		<u>377,157,232.29</u>	<u>318,897,135.77</u>
股东权益：			
股本		1,202,495,332.00	1,002,079,444.00
资本公积		534,350,081.42	533,985,823.82
盈余公积		612,780,860.59	644,292,685.24
其中：法定公益金		153,577,785.75	130,679,079.30
未分配利润		499,467,750.09	390,771,984.21
股东权益合计		<u>2,849,094,024.10</u>	<u>2,571,129,937.2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RMB 3,226,251,256.39</u>	<u>RMB 2,890,027,073.04</u>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2	2001
主营业务收入	2(18). 31	RMB 3,828,587,948.53	RMB 3,347,807,762.8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	2,763,779,384.09	2,218,509,207.5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	10,005,207.82	9,924,577.76
主营业务利润		1,054,803,356.62	1,119,373,977.5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32	(4,199,367.36)	1,553,112.02
减：管理费用	33	(35,386,570.09)	198,415,346.94
财务费用	2(15). 34	39,750,954.80	91,762,287.88
营业利润		1,046,239,604.55	830,749,454.74
加：投资收益(损失)	35	(75,861,116.05)	(16,981,225.94)
补贴收入	36	128,632,438.09	118,636,368.87
营业外收入	37	3,085,699.13	633,125.07
减：营业外支出	38	29,657,118.30	76,022,810.80
利润总额		1,072,439,507.42	857,014,911.94
减：所得税	2(19). 3(2)	115,862,331.22	87,908,766.88
少数股东损益	2(20)	449,707,671.80	377,009,352.54
净利润		506,869,504.40	392,096,792.5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	119,877,645.30	157,417,292.90
可供分配的利润		626,747,149.70	549,514,085.42
减：提取法定公积	30	116,769,622.05	78,675,644.26
提取法定公益金	30	31,348,362.47	26,535,695.7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0	33,663,767.76	23,801,266.95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44,965,397.42	420,501,478.5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374,299.80	300,623,833.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0,207,944.00	-
未分配利润	30	RMB 164,383,153.62	RMB 119,877,645.30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2	2001
主营业务收入	RMB	-	RMB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主营业务利润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397,000.00	2,192,474.68
减：管理费用		29,369,493.18	67,641,804.21
财务费用	2(15)	(598,749.53)	(4,178,326.40)
营业利润(亏损)		(28,373,743.65)	(61,271,003.13)
加：投资收益	44(3)	490,255,606.13	406,230,599.36
营业外收入		358,080.48	-
减：营业外支出		4,265,813.93	2,691,282.17
利润总额		457,974,129.03	342,268,314.06
减：所得税	2(19)	-	-
净利润		457,974,129.03	342,268,314.0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771,984.21	400,696,693.17
可供分配的利润		848,746,113.24	742,965,007.23
减：提取法定公积		45,797,412.90	34,379,459.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898,706.45	17,189,729.94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80,049,993.89	691,395,817.4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374,299.80	300,623,833.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0,207,944.00	-
未分配利润	RMB	499,467,750.09	RMB 390,771,984.2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RMB 4,493,669,13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0,433.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678,075,407.98
现金流入小计		5,173,064,97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8,591,99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00,99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700,737.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518,723,209.08
现金流出小计		2,849,016,93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048,03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147,777.8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85,4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4,994,307.9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316,402,634.13
现金流入小计		347,130,19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0,413,550.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6,508,132.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3,119,076.30
现金流出小计		1,110,040,75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910,55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9,12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8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37,116,528.85
现金流入小计		2,781,236,528.8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42,290,859.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8,065,570.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41.72
现金流出小计		3,870,517,47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80,94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	(71.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	RMB 471,856,465.87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RMB	506,869,504.40
加：少数股东损益		449,707,671.8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8,174,114.12)
固定资产折旧		780,348,745.33
无形资产摊销		11,685,97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6,217.54
预提费用的增加		56,832,00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517,359.80
财务费用		39,750,954.8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7,770,343.5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547,706.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90,616,140.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2,035,6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24,048,039.30</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5,181,792.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7,021,443.81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现金的期初余额		6,303,88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 RMB	<u>471,856,465.87</u>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二年度

	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RMB 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0,388.26
现金流入小计		24,740,38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60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1,32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7,767.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2,945.43
现金流出小计		25,421,64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5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058,761.4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9,373,1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779,7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74,254,62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86,165.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6,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74,224.30
现金流出小计		348,760,38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05,76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16,528.85
现金流入小计		212,116,528.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0,927,070.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73.78
现金流出小计		340,990,24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73,71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	RMB (204,060,739.09)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RMB	457,974,129.0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851,647.62
固定资产折旧		3,065,588.12
无形资产摊销		15,02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8,119.50
预提费用的增加		894,91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39,493.94)
财务费用		(598,749.53)
投资损失(减：收益)		(489,464,493.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524,221.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47,8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55.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94,395.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6,155,13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	RMB (204,060,739.09)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附注1. 公司设立说明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号文批准, 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 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筹设。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 能源集团以深能总字[1992]066号文决定, 将其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公司”)所拥有的权益性资本, 包括截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经审验及评估的妈湾电力公司资产净值的55%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缴付的第一期第二次出资额转让予本公司, 作为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和三月二十五日, 分别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3]第141号文批准,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

根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1)第34号文批准, 本公司的股票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三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关于资本权益转让的协议》, 将会计上的产权转让生效日确定为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变更了办公地址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4403011030752号, 执照号为深司字N24691。

## 附注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深圳能源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机电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将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月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本位币差额,业已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等直接相关的汇兑损益,在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能源机电公司于年末编制折合人民币会计报表的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中除“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项目外,所有资产、负债类项

目均按照年末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实收资本”项目按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当年度市场汇价的平均值折合为人民币；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人民币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下设置“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单独反映。

现金流量表中所有项目均按年末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由于汇价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已作为调节项目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

####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决算日，本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按账龄分析法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
一至二年	15%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 其中, 本公司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当月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深圳供电局(以下简称“深圳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深圳市物价局批准的电价与深圳供电局结算, 并于下月收回款项, 故本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7、8 中表述。

###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燃料、材料和备品备件。

燃料以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燃料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其他存货日常以计划成本计价, 月份终了, 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 按存货的存销比例分摊计入存货成本与销售成本, 从而将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决算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等, 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则该材料应当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0 中表述。

## (10)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决算日, 本公司的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即按短期投资总成本高于总市值的差额提取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二零零二年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短期投资总市值低于总成本的事项, 故未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的细节在附注 6 中表述。

## (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其中股票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 20%时, 以成本法核算; 拥有被投资公司 20%至 50%权益性资本时, 以权益法核算; 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公司 50%以上权益性资本, 以及拥有被投资公司 20%至 50%权益性资本, 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时, 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本公司对其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电力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西部电力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 以及妈湾电力公司对其子公司——能源机电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能源机电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 设置“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明细账项核算, 并分别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和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十年摊销; 同时, 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价差”项目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单独反映。

决算日,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长期股权投资的细节在附注 11 中表述。

## (12)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委托贷款是指本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本公司对于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在短期投资账项中核算。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金额计价,月份终了,按照委托贷款相关合同规定的利率计提利息并计入损益类账项。本公司按期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的,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决算日,本公司对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预计的委托贷款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未发生足以证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事项,故未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的细节在附注 6 中表述。

## (13)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00 人民币元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主要设备的物品。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妈湾电力公司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的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系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确认的数额调整入账。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一号、二号和三号、四号、五号发电机组及海水脱硫工程按实际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妈湾电力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以大代小”工程按工程账面造价暂估入账,待工程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价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工具	5	19.00%
其他设备	5	19.00%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的机器设备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设备寿命期及预计售电量,确定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机器设备的单位电量(千瓦时)折旧额,其中:

公司名称	折旧额(元/千瓦时)
妈湾电力公司:	
妈湾发电厂	0.08
月亮湾燃机电厂	0.11
西部电力公司	0.08

决算日,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计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按单个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产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2 中表述。

#### (14)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项资产交付使用或完工之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于实际交付使用时转作固定资产。

决算日,对已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预计的在建工程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减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细节在附注 13 中表述。

### **(15)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专项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直接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属于流动负债性质的借款费用或者虽然属于长期借款性质,但不是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以及为投资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筹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类账项。

借款费用的细节在附注 13 和 34 中表述。

### **(16)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以实际成本计价。

A. 妈湾电力公司下设的非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月亮湾燃机电厂和妈湾发电厂,以及其子公司——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料港务公司”)有偿取得生产经营用的土地使用权,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分三十年摊销。

B. 能源物流公司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分五十年摊销。

决算日,对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无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4 中表述。

### **(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A. 仓储系统软件费和办公楼装修费自费用发生之日起,分别按三年和五年摊销。

B. 办公室自动化升级费系升级办公室自动化系统所发生的费用,自费用发

生之日起,分五年摊销。

C. 根据能源集团深能[2002]16号文《关于车改后车辆费用报销的补充规定》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制订的《车改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将支付予车改员工的购车折旧额度和车辆日常维护费的补贴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账项,自员工购车之日起分六年平均计入损益类账项。

长期待摊费用的细节在附注 15 中表述。

### (18) 收入确认原则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妈湾电力公司一、二号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前按深圳供电局每月末的结算价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02号文《关于深圳市部分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重新核定的上网电价0.340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

西部电力公司三、四号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于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前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经济委员会、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原名“广东省电力工业局”,以下简称“广东电力集团”)粤价[1997]177号文《关于深圳西部电厂一期工程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所核定的上网电价(即年度售电量在262,824万千瓦时以下时,售电电价为0.4909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年度售电量超过262,824万千瓦时以上的部分,售电电价为0.2078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会计期间,按深圳市物价局深价管字[2002]16号文《关于调整(降)我市销售电价的通知》重新核定的上网电价0.4359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02号文《关于深圳市部分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重新核定的上网电价0.394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

西部电力公司的五号发电机组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进行168小时试运行,并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根据广东电力集团与

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深圳西部电厂 5 号、6 号发电机组购售电合同》的有关规定,西部电力公司五、六号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间上网电价暂定为 0.205 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投入商业运行后的上网电价,暂定为 0.39 人民币元/千瓦时(含税),其中西部电力公司发电机组正式交付生产后头三个月,其上网电价按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的 95%计价(即 0.3705 人民币元/千瓦时)。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经广东省物价局以粤价[2003]93 号文《关于深圳西部电厂 5 号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核定,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为 0.39181 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增值税,含脱硫费用),该电价自五号发电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开始执行。

油料港务公司的装卸收入,以完成劳务及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

能源机电公司的能源机电设备销售收入,以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销售收入。

能源物流公司的租赁费收入,按有关租赁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主营业务收入的细节在附注 31 中表述。

#### **(19)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细节在附注 3(2)中表述。

#### **(20)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予以编制。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油料港务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前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本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业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油料港务公司二零零二年度会计报表的上年度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及重新表述。

如附注 4(1)所述，妈湾电力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收购了能源机电公司 51%的权益性资本，自该日起，妈湾电力公司将该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妈湾电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市源冠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源冠实业公司”)和海南深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鑫房产公司”)的资产总额、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额分别占妈湾电力公司资产总额、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额的比例均在 10%以下，妈湾电力公司未将源冠实业公司和深鑫房产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时，是以本公司的子公司于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外商投资企业——妈湾电力公司、油料港务公司和能源机电公司于税后利润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除外)中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对本公司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予以调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是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是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于本年度实现的损益扣除母公司所拥有份额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 (21) 利润分配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向股东大会提议二零零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对二零零二年度合并净利润计 506,869,504.40 人民币元，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 5%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后，按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总数 1,202,495,33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1.5 人民币元，共计 180,374,299.80 人民币元。本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附注 3. 税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 (1) 流转税

公司名称	税项	税目	税率
本公司	房租收入	营业税	5%
妈湾电力公司	发电收入	增值税	17%
	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租赁收入	营业税	5%
西部电力公司	发电收入	增值税	17%
油料港务公司	装卸收入	营业税	3%
能源机电公司	能源机电设备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代理费收入	营业税	5%
能源物流公司	仓储租赁收入	营业税	5%
	运输及装卸收入	营业税	3%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发[1999]609号文《转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外资电厂税收政策的复函通知》，深圳经济特区内外资电厂减半缴纳增值税。妈湾电力公司将减半缴纳的增值税金额计入“补贴收入”账项。

根据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发[2002]415号文《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经济特区地产地销货物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妈湾电力公司停止享受特区内外资电厂减半缴纳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以深地税三函[2003]150号文《关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收取市政工程代垫利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复函》批准，妈湾电力公司因代建妈湾电厂一期配套输变电工程垫付工程款而收取的利息不缴纳营业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税额的 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西部电力公司和能源物流公司按增值税和营业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妈湾电力公司	15%	
其中：妈湾发电厂	15%	
月亮湾燃机电厂	15%	*
油料港务公司	7.5%	**
西部电力公司	7.5%	***
能源物流公司	15%	****
能源机电公司	15%	

\*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以深地税三函[2002] 289 号文《关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废气余热发电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函》的批复，月亮湾燃机电厂二号和七号燃油发电机组利用废气余热的发电所得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 经深圳市税务局南山分局以(1994)深税南减免字第 9 号文批准，油料港务公司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九九四年度为该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二零零二年度按 7.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南山征收分局以深地税南减免(1997)58 号文批复，西部电力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九九八年为西部电力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二零零二年度西部电力公司按 7.5%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以深地税发[2001]380 号文批复，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六号发电机组的生产经营所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发电机组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投入商业运行，惟二零零二年度尚未开始获利，故未计缴企业所得税；六号发电机组尚在建设之中。

\*\*\*\*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检查分局以深地税二函(2000)55 号文批复，能源物流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二年至第三年减半

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九九九年为能源物流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二零零二年度能源物流公司经营亏损,故未作企业所得税纳税准备。

###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房产税系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扣代缴。

## 附注 4. 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间接拥有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拥有权益	经营业务	经济性质
1. 妈湾电力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1989.09.11	RMB 560,000,000.00	RMB 308,000,000.00	55%	发电,供电,电力工程	中外合资企业
2. 油料港务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港0号泊位	1993.07.17	RMB 28,000,000.00	RMB 14,280,000.00	51%	装卸、储存、供应石油产品	外商投资企业
3. 西部电力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山劳动大厦11层	1994.06.30	RMB 680,000,000.00	RMB 693,600,000.00	51%	电厂及配套设备等	全民与股份制
4. 能源物流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1996.03.28	RMB 41,323,691.52	RMB 41,323,691.52	100%	保税区内房地产开发管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仓储货运等	有限责任公司
5. 能源机电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5号能源物流七层716室	1999.08.27	USD 500,000.00	RMB 2,321,586.30	51%	经营能源设备、代理能源设备备件送国外维修业务、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合资经营(港资)
6. 源冠实业公司*****	长沙市韶山路80号	2001.05.23	RMB 5,000,000.00	RMB 2,550,000.00	51%	电力器材、建材、五金、机电产品、百货、纺织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7. 深鑫房产公司*****	海口市国贸路22号CMEC大厦四楼	2002.07.25	RMB 10,000,000.00	RMB 9,000,000.00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 油料港务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妈湾电力公司出资比例为 51%。根据油料港务公司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董事会决议,妈湾电力公司将其拥有的月亮湾码头按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重估价值计 51,609,925.56 人民币元转让予该公司,其中 14,28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妈湾电力公司对该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此一出资日期确定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上述资产的产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

油料港务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的会计报表系由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西部电力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000,000.00 人民币元,该公司的股东均已按认缴出资额的比例缴足了出资额。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西部电力公司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西部电力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360,000,000.00 人民币元,西部电力公司现有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西部电力公司的股东——深圳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缴的出资额计 68,000,000.00 人民币元尚未缴付外,其余各股东增资的出资额均已缴付完毕。其中,本公司增缴出资额计 346,800,000.00 人民币元。惟西部电力公司有关验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 能源物流公司原名为“深圳能源保税仓有限公司”。该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前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经该公司董事会批准,变更为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能源机电公司系能源集团与香港亚太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合同规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1%和 49%。经能源集团、能源机电公司和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妈湾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于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妈湾电力公司受让能源集团持有能源机电公司 51%的权益性资本,股权转让价款计 2,321,586.30 人民币元。该股权转让事项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业经深圳市保税区管理局深保企[2001]6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能源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股权的批复》(同时抄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确认,能源机电公司亦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妈湾电力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故将会计上的股权转让生效日确定为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妈湾电力公司自该日起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能源机电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的会计报表系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源冠实业公司系妈湾电力公司与长沙制帽厂共同出资兴办的企业,合营合同规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1%和 49%。源冠实业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源冠实业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未开展经营业务,如附注 2(20)所述,妈湾电力公司未

将该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 深鑫房产公司系妈湾公司与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90%和 10%。该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尚处于筹建期,如附注 2(20)所述,妈湾电力公司未将该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 50%的权益性资本的联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 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拥有 权益	经营业务	业务性质
上海深能富苑大酒店有限公司(深能富苑公司)	上海中宁路 176 号 美苑大厦 322 号	1998.06.03	RMB 24,450,000.00	RMB 12,225,000.00	50%	中西餐、住宿、 物业管理等	有限责任公司

深能富苑公司系由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20%、20%和 10%。深能富苑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2,000,000.00 人民币元,根据深能富苑公司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计 2,450,000.00 人民币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缴出资额。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深能富苑公司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深能富苑公司董事会决议,拟转让深能富苑公司全部房产。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深能富苑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对深能富苑公司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小组负责清算、注销等事宜。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深能富苑公司以 16,000,000.00 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深能富苑公司所属“上海富苑大酒店”物业。

深能富苑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的会计报表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0%以下权益性资本的联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 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拥有 权益	经营业务	经济性质
1.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 (金岗电力公司)*	深圳宝安区松岗镇东方村	1991.09.12	RMB 56,000,000.00	RMB 10,640,000.00	19%	发电供热及维修等	合资
2. 深圳长安电力发展有限公 司(长安电力公司)**	深圳葵涌镇	1992.05.19	RMB 45,000,000.00	RMB 5,025,000.00	10%	发电设备修造及技术服务等	中外合资
3. 深圳深滨电站有限公司 (深滨电站公司)	深圳市	1993.09.15	RMB 1,050,000.00	RMB 415,611.61	33.33%	承包国内外各种电站工程、热 电联产发电机等成套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3. 温州宏能电力有限公司 (温州宏能公司)***	浙江省平阳县前仓镇贵德村	1996.04.23	RMB 50,480,000.00	RMB 18,680,000.00	37%	电力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4. 深圳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能源环保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红花园 92号劳动大厦1201-1208房	1997.07.25	RMB 290,000,000.00	RMB 121,800,000.00	42%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海水脱硫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电厂废水、废气、噪音治理等	有限责任公司
5. 深圳市能源配电服务有限 公司(配电服务公司)*****	深圳福田区振华路19号桑达 大厦1708室	1997.08.18	RMB 10,000,000.00	RMB 4,000,000.00	40%	住宅区、开发区、工业区小区的 配电、供电服务等	有限责任公司
6.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 公司(创新科技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投资 大厦第23楼E区	1998.08.25	RMB 1,600,000,000.00	RMB 44,580,000.00	2.71%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等	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金岗电力公司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的董事会决议, 该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 人民币元增加至 56,000,000.00 人民币元, 惟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 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协议, 本公司同意向长安电力公司支付投资款计 5,025,000.00 人民币元, 取得能源集团在长安电力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的全部权益性资本(权益性资本比例为 10%), 到期后能源集团无条件以原价向本公司收回该等权益。根据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期限延长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 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名义上持有的温州宏能公司权益性资本转为由实际出资者——本公司拥有, 双方决定共同对温州宏能公司行使股东权益, 参与管理。本公司同意提取对温州宏能公司投资收益的 10%给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 风险亦按上述比例分担。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温州宏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能源环保公司成立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原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人民币元。根据二零零零年八月修改后的《深圳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能源集团、深圳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在原能源环保公司的

基础上进行重组,主要投资兴建、经营垃圾电厂及垃圾电厂设备国产化研制开发,近期将南山、宝安垃圾发电厂的兴建与经营业务纳入能源环保公司。重组后的能源环保公司注册资本为 290,00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能源环保公司 42%的权益性资本(其中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10%的权益性资本)。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尚处于建设期。

\*\*\*\*\* 配电服务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一直未生产经营。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作经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A. 北京市宣武区万寿公园饭店(以下简称“万寿公园饭店”)

万寿公园饭店系西部电力公司与北京市宣武区园林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宣武区园林管理局”)合作开发的项目。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武区园林管理局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万寿饭店项目合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共同兴建位于北京万寿公园南大门西侧的万寿公园饭店,由宣武区园林管理局提供建设用地及其全部合法手续,并以其名义办理项目建设的一切手续;西部电力公司提供全部建设资金,并负责施工建设。项目建成后,万寿公园饭店产权归宣武区园林管理局所有;西部电力公司从竣工验收单签订之日起,享有五十年有偿使用权;在合作期限内,西部电力公司以固定包干方式向宣武区园林管理局支付使用费,第一个十年每年支付使用费计 1,500,000.00 人民币元,以后每十年递增 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京紫金宾馆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万寿宫饭店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西部电力公司将万寿宫饭店的全部资产(不含地下人防设施)租赁给北京紫金宾馆经营,租赁期限为五年,从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租赁期内,北京紫金宾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固定包干方式支付给西部电力公司租金,第一年租金计 1,500,000.00 人民币元,第二至第五年租金每年计 1,600,000.00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万寿公园饭店竣工并交付使用,西部电力公司将该项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投资总额计 54,267,000.00 人民币元及二零零一年度的追加投资额计 4,100,000.00 人民币元,共计 58,367,000.00 人

人民币元,列入“长期待摊费用”账项,并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分五十年摊销,二零零一年度摊销金额计 1,167,340.00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摊余价值计 57,199,660.00 人民币元。

二零零二年度,西部电力公司将万寿公园饭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投资金额计 58,367,000.00 人民币元,连同二零零二年度内支付的该项目尾款计 1,720,000.00 人民币元,共计 60,087,000.00 人民币元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相应调整了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

#### B. 深圳市石岩公学(以下简称“石岩公学”)

石岩公学系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人民政府(甲方)、深圳光大木材工业有限公司(乙方)、光大钟表(深圳)有限公司(丙方)和妈湾电力公司(丁方)联合创办。甲方将原石岩中学 98,000 平方米场地使用权及全部校舍、运动场地、文化设施、生活用房交付公学使用,乙、丙、丁方分期分批投资 7,000,000.00 人民币元,获取 350 个免交学校建设费的优惠学位,其中妈湾电力公司投资 3,000,000.00 人民币元,可获取 150 个优惠学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已投资计 2,000,000.00 人民币元。

#### C. 广州恒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越公司”)

二零零零年七月,广州恒越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合作开发经营怡安花园项目协议书》,妈湾电力公司投资 25,000,000.00 人民币元与广州恒越公司合作开发经营怡安花园项目;怡安花园项目收益扣除相关成本后,由双方共同分配,妈湾电力公司收益分成比例为 8%。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怡安花园项目尚未进行收益分配。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广州恒越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作开发经营怡安花园项目协议书》及相关的协议文件;广州恒越公司返还妈湾电力公司投资款计 25,000,000.00 人民币元及相应的利息;妈湾电力公司自收到返还款之后,在广州恒越公司以及怡安花园项目内不再享有任何权益,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 附注5.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2. 12. 31			2001. 12. 31						
	原币金额	汇 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 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RMB	85,040.88	---	RMB	85,040.88	RMB	50,744.75	---	RMB	50,744.75
	HKD	139,468.15	1.0613		149,338.96	HKD	42,217.01	1.0613		44,804.91
	USD	19,152.19	8.2766		158,525.66	USD	7,184.44	8.2766		59,462.75
	FF	182.26	1.1156		193.20	FF	665.40	1.1156		742.32
					393,098.70					155,754.73
银行存款	RMB	1,256,687,987.95	---		1,256,372,725.71	RMB	799,356,640.40	---		799,356,640.40
	HKD	2,664,201.55	1.0613		2,827,725.66	HKD	2,062,897.66	1.0613		2,189,353.28
	USD	1,849,472.13	8.2766		15,309,198.78	USD	2,194,794.20	8.2766		18,165,433.68
	FF	---	---		---	FF	---	---		---
	EUP	---	---		---	EUP	591.43	7.3182		4,328.20
				1,274,509,650.15					819,715,755.56	
其他货币资金	RMB	30,279,044.01	---		30,279,044.01 *	RMB	7,149,933.52	---		7,149,933.52
				RMB	1,305,181,792.86				RMB	827,021,443.81

\* 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 附注6. 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12. 31			2001. 12. 31		
	投资金额	期末市值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期末市值	跌价准备
02(13)期国债	RMB 20,000,000.00	RMB 20,023,400.00	RMB ---	RMB ---	RMB ---	RMB ---
企业债券	12,040,000.00 *	RMB ---	---	---	RMB ---	---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20,000,000.00 **	RMB ---	---	---	RMB ---	---
	<u>RMB 52,040,000.00</u>		<u>RMB ---</u>	<u>RMB ---</u>		<u>RMB ---</u>

\* 系油料港务公司购买的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债券，该债券尚未上市流通。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妈湾电力公司与香港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大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妈湾电力公司委托贷款人——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向香港光大公司发放贷款，贷款本金计 20,000,000.00 人民币元，贷款期限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3.7%。

本公司短期投资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 附注7. 应收账款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2. 12. 31				2001.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RMB 374,417,933.60	99.93%	RMB 318,877.42	7%	RMB 285,943,331.04	73.59%	RMB 491,797.18	7%
1-2年	254,804.59	0.07%	38,220.69	15%	2,609,924.51	0.67%	389,679.14	15%
5年以上	---	---	---	* 100%	100,000,000.00	25.74%	100,000,000.00*	100%
	<u>RMB 374,672,738.19</u>	<u>100.00%</u>	<u>RMB 357,098.11</u>		<u>RMB 388,553,255.55</u>	<u>100.00%</u>	<u>RMB 100,881,476.32</u>	

\* 根据深圳供电局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的《关于与深圳供电局清偿历史旧欠电费的有关处理问题的会议纪要》，妈湾电力公司应收深圳供电局电费款中，尚有试运行期间妈湾电力公司与深圳供电局在结算电费时因数量和价格等差异所形成的旧欠电费款计 179,281,289.28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对该项旧欠电费款尚有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未收回，因该应收账款账龄已逾五年，妈湾电力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厘定的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经贸纪[2002]14 号文《关于市能源基金清退工作会议纪要》，深圳供电局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全部归还了上述旧欠电费计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对该等应收账款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全部冲回，减少了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管理费用计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12. 31		占该账项 总额的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深圳供电局	RMB	369,862,542.48 *	98.72%	1年以内	应收电费

\* 系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应收深圳供电局的电力销售款，均在正常付款期限内。

### (3)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附注8. 其他应收款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2. 12. 31				2001.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RMB 77,760,699.60	51.31%	RMB 5,434,978.99	7%	RMB 322,133,351.25	82.75%	RMB 22,729,664.58	7%
1-2年	24,580,899.82	16.22%	3,687,134.98	15%	25,183,415.59	6.47%	3,777,512.34	15%
2-3年	7,139,404.30	4.71%	2,141,821.30	30%	1,000,211.10	0.26%	300,063.33	30%
3-4年	459,061.10	0.31%	229,530.54	50%	466,816.80	0.12%	233,408.40	50%
4-5年	1,692,822.65	1.12%	1,354,258.12	80%	119,402.65	0.03%	95,522.12	80%
5年以上	39,903,530.19	26.33%	39,903,530.19	100%	40,394,780.81	10.37%	40,394,780.81	100%
	<u>RMB 151,536,417.66</u>	<u>100.00%</u>	<u>RMB 52,751,254.12</u>		<u>RMB 389,297,978.20</u>	<u>100.00%</u>	<u>RMB 67,530,951.58</u>	

账龄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因其回收情况不理想,故本公司按较高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12. 31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欠款 时间	欠款原因
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妈湾发电总厂)	RMB 31,442,844.97 *	25.17%	1年以内	生产周转金
海口市房地产代为处置中心(处置中心)	RMB 26,600,000.00 **	17.55%	1年以内	购房款
深圳市鸿运成实业公司(鸿运成公司)	RMB 13,246,805.27 *	10.60%	1-2年	借款
惠州国贸工程开发总公司(国贸工程公司)	RMB 17,187,900.00 ***	13.76%	5年以上	垫付工程款
协宝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协宝公司)	RMB 16,600,000.00 ****	13.29%	5年以上	购房款
深圳供电局	RMB 9,184,217.41 *****	7.35%	2年以内	

\* 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详见附注 45(3)。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妈湾电力公司竞买海口美华大厦成交,成交价款计 38,000,000.00 人民币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妈湾电力公司与处置中心签订《美华大厦项目代为处置协议书》。妈湾电力公司根据协议书预付处置中心海口美华大厦竞买成交款的 70%计 26,600,000.00 人民币元,剩余款项计 11,400,000.00 人民币元于海口美华大厦办理过户手续后支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口美华大厦尚未办理有关过户手续。根据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六日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妈湾电力公司不再投资海口美华大厦项目,拟以原购进价格将其转让。

\*\*\* 根据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国贸工程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深圳市

中龙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发公司”)、国贸工程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的规定,本公司将其在国贸工程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计 3,000,000.00 人民币元全部转让予中龙发公司(中龙发公司与本公司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对国贸工程公司 3,000,000.00 人民币元的债权无偿转让给中龙发公司;中龙发公司同意国贸工程公司以其拥有的“惠州国际贸易中心”的部分物业偿还其对中龙发公司的上述负债,并委托国贸工程公司将上述物业作价为 3,000,000.00 人民币元出售给本公司(国贸工程公司与本公司已签订《“惠州国际贸易中心”楼宇认购合同书》);本公司同意将对国贸工程公司的垫付款计 13,500,000.00 人民币元转为认购楼宇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认购楼宇款计 16,500,000.00 人民币元,由于该应收款项账龄已逾五年,且本公司未取得该等楼宇,故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根据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深圳凯成实业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协宝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商品楼回购合同书》(该合同业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本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的富豪花园 A 座二层裙楼建筑面积为 3,036 平方米的物业,并由协宝公司代理;本公司向协宝公司支付 20,000,000.00 人民币元,并于当日收到回购定金计 3,400,000.00 人民币元。

因本公司未能取得上述合同约定的物业,故对逾期债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和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998)深中法刑二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书》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9)粤高法刑经终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上述购房款中计有 14,100,000.00 人民币元由协宝公司转入深圳凯成实业公司的账户内,该款项由法院向深圳凯成实业公司追缴后依法退还本公司。

鉴于深圳凯成实业公司无能力退还本公司 14,100,000.00 人民币元的购房款,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深圳凯成实业公司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0]深中法执内字第 1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深圳凯成实业公司将其拥有的富豪花园汇园阁 5G、5F、6C、6E、6H、16A、16G、16E、16F、17G、17D、17H、23D、23F 共 14 套房作价 14,100,000.00 人民币元抵偿给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应收款项账龄已逾五年,且本公司未取得该等物业,故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根据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深经复[2001]251号文《关于220KV港湾变电站建设项目移交的批复》的规定,原由妈湾电力公司承建的220KV港湾变电站及配套输电线路工程项目转由深圳供电局承建,工程建设资金由深圳供电局贷款垫资;妈湾电力公司前期已投入的初步设计费、前期设备仓储保管费、到货设备购置费等共计4,028,283.20人民币元由深圳供电局在建设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给妈湾电力公司。

妈湾电力公司应向深圳供电局收取垫付的线路代管维护费计5,155,934.21人民币元。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说明如下:**

深圳市妈湾电力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实业公司”)一九九四年成立初期,由妈湾电力公司抽调了部分员工进行筹建工作,在妈湾电力实业公司筹建期间,由妈湾电力公司代为发放的此部分抽调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计2,076,500.00人民币元,计入妈湾电力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项。

妈湾电力公司根据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上述代妈湾电力实业公司发放的抽调员工工资及福利费予以核销。

**附注9.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RMB 166,752,261.36	89.09%	RMB 94,628,074.45	66.68%
1至2年	176,000.00	0.09%	27,613,173.00	19.46%
2至3年	20,232,426.50	10.81%	19,677,002.00	13.86%
3至4年	20,000.00	0.01%	---	---
	<u>RMB 187,180,687.86</u>	<u>100.00%</u>	<u>RMB 141,918,249.45</u>	<u>100.00%</u>

预付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能源集团	RMB 133,000,000.00 *	1年以内	预付购煤款
深圳市美地置业公司	RMB 19,657,002.00 **	2至3年	预付购房款
深圳市美地置业公司	RMB 9,991,917.00 **	1年以内	预付购房款
中房集团南方置业公司	RMB 14,479,561.00 **	1至3年	预付购房款

\* 预付关联方款项及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

款项详见附注 45(3)。

\*\* 系西部电力公司预付购买香榭里花园和美荔园房产购房款, 该等房产尚未交付使用。

## 附注10.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12. 31			2001. 12. 31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燃料	RMB 73,533,954.18	RMB ---	RMB 73,533,954.18	RMB 48,316,011.86	RMB ---	RMB 48,316,011.86
材料	62,479,033.29	---	62,479,033.29	60,090,897.02	---	60,090,897.02
备品备件	23,500,590.45	4,702,984.71*	18,797,605.74	33,558,963.03	8,270,517.05	25,288,445.98
	<u>RMB 159,513,577.92</u>	<u>RMB 4,702,984.71</u>	<u>RMB 154,810,593.21</u>	<u>RMB 141,965,871.91</u>	<u>RMB 8,270,517.05</u>	<u>RMB 133,695,354.86</u>

\* 存货跌价准备系按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货账面成本低于其市价的差额进行计提。

## 附注11. 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01. 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 12. 31		
	金 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金 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股票投资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11,835,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302,720,026.75	5,930,246.48	296,789,780.27	10,895,899.53	16,272,702.08	297,343,224.20	60,058,112.48	237,285,111.72
股权投资差额	122,821,120.56	---	122,821,120.56	(265,204.21)	14,010,179.07	108,545,737.28	---	108,545,737.28
	<u>RMB 437,376,147.31</u>	<u>RMB 5,930,246.48</u>	<u>RMB 431,445,900.83</u>	<u>RMB 10,630,695.32</u>	<u>RMB 30,282,881.15</u>	<u>RMB 417,723,961.48</u>	<u>RMB 60,058,112.48</u>	<u>RMB 357,665,849.00</u>

(2) 股票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股)	占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	2002. 12. 31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年末市值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A股)	2,230,800	0.46%	RMB 4,185,000.00	RMB ---	RMB 15,325,596.00
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A股)	1,540,000	0.81%	1,250,000.00	---	4,802,000.00
成都银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A股)	2,160,000	1.58%	4,100,000.00	---	4,281,200.00
四川长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A股)	1,200,000	1.98%	2,300,000.00	---	11,064,000.00
				<u>RMB 11,835,000.00</u>	<u>RMB ---</u>	<u>RMB 35,472,796.00</u>

### (3) 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年)	初始投资金额	追加投资额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本年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减值准备		
源冠实业公司	20	RMB 2,550,000.00	---	RMB 2,550,000.00	51.00%	---	---	---	---	---
深能鑫苑公司	15	11,000,000.00	1,225,000.00	12,171,112.48	50.00%	---	(53,887.52)	4,171,112.48	---	---
金岗电力公司	20	10,640,000.00	---	10,640,000.00	19.00%	---	---	---	---	---
长安电力公司	20	5,025,000.00	---	5,025,000.00	10.00%	---	---	---	---	---
温州宏能公司*	20	18,680,000.00	---	---	37.00%	(9,241,822.51)	(18,680,000.00)	---	---	---
配电服务公司	50	4,000,000.00	---	4,000,000.00	40.00%	---	---	800,000.00	---	---
能源环保公司	30	33,400,000.00	88,400,000.00	121,874,500.11	42.00%	---	74,500.11	---	---	---
创新科技公司	42	44,580,000.00	---	44,580,000.00	2.71%	---	---	---	---	---
深湾电站公司		415,611.61	---	415,611.61	33.33%	---	---	---	---	---
广州恒越公司	15	25,000,000.00	---	25,000,000.00	8.00%	---	---	---	---	---
石岩中学		2,000,000.00	---	2,000,000.00	2.67%	---	---	---	---	---
能源港务公司**	50	5,000,000.00	---	---	34.00%	(4,533,393.74)	(5,000,000.00)	---	---	---
深鑫房产公司	20	9,000,000.00	---	9,000,000.00	90.00%	---	---	---	---	---
万寿公园饭店	50	58,367,000.00	1,720,000.00	60,087,000.00	---	---	---	55,087,000.00	---	---
		<u>RMB 229,657,611.61</u>	<u>RMB 91,345,000.00</u>	<u>RMB 297,343,224.20</u>		<u>RMB (13,775,216.25)</u>	<u>RMB (23,659,387.41)</u>	<u>RMB 60,058,112.48</u>		

\* 温州宏能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净值为负数,故本公司将其对温州宏能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调减为零。

\*\* 能源港务公司已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进行清算,并经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广南审[2001]272号《深圳市能源港务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审验。清算结束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能源港务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140,974.52人民币元,根据能源港务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的清算财产分配通知,本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按照投资比例可分配取得570,487.26人民币元的剩余资产,能源港务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将该等剩余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支付予本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能源港务公司已清算完毕。

### (4) 股权投资差额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年)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西部电力公司	RMB 140,366,994.94	10	RMB 14,036,699.48	RMB 108,784,421.08
能源机电公司	(265,204.21)*	10	(26,520.41)	(238,683.80)
	<u>RMB 140,101,790.73</u>		<u>RMB 14,010,179.07</u>	<u>RMB 108,545,737.28</u>

\* 系妈湾电力公司对其子公司——能源机电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计2,321,586.30人民币元与其在能源机电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所有者

权益中所占份额计 2,586,790.51 人民币元的差额计-265,204.21 人民币元。

股权投资差额详见附注 2(11)。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2001.12.31	计提原因
深能富苑公司 *	RMB 4,171,112.48	RMB ---	该公司拟将物业转让, 预计转让价值低于账面金额
配电服务公司 **	800,000.00	800,000.00	该公司未生产经营, 未取得任何收益
万寿公园饭店 ***	55,087,000.00	1,167,340.00	预计未来可获得的收益低于账面价值
能源港务公司	---	3,962,906.48	该公司本年度已清算完毕
	<u>RMB 60,058,112.48</u>	<u>RMB 5,930,246.48</u>	

\* 如附注 4(2)及 47(3)所述, 经深能富苑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深能富苑公司拟以 16,000,00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转让其所属“上海富苑大酒店”物业, 且该公司拟进行清算。本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按照所拥有深能富苑公司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计算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并据此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 4,171,112.48 人民币元。

\*\* 如附注 4(3)所述, 由于配电服务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一直未生产经营, 未能取得任何收益, 投入的资本主要用于筹建期间的支出。本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本着稳健的原则, 于二零零一年度对该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支出计 2,000,000.00 人民币元按照投资比例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 800,000.00 人民币元。

\*\*\* 西部电力公司对万寿公园饭店长期投资账面金额为 60,087,000.00 人民币元。如附注 4(4)A 所述, 根据北京紫金宾馆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租赁合同》与《补充协议》中有关收取租金的规定, 以及宣武区园林管理局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合作合同书》与《补充协议》中有关支付使用费的规定, 西部电力公司预计该合作项目的可收回金额计 5,000,000.00 人民币元, 并按照其与该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 55,087,000.00 人民币元。惟上述事项尚未经西部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

## 附注 12.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原价及其累计折旧的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12.31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RMB 1,591,431,236.88 *	RMB 275,686,969.12 **	RMB 9,713,387.97	RMB 1,857,404,818.03 ***
机器设备	5,729,571,835.69 *	994,354,950.14 **	21,482,500.30	6,702,444,285.53
运输工具	72,399,353.39	2,333,521.98	6,974,497.45	67,758,377.92
其他设备	37,363,102.17	5,337,362.75	23,560.00	42,676,904.92
	<u>7,430,765,528.13</u>	<u>1,277,712,803.99 ****</u>	<u>38,193,945.72</u>	<u>8,670,284,386.40</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05,457,429.26	74,461,821.57	6,452,010.41	473,467,240.42
机器设备	3,131,453,032.56	696,248,265.75	13,709,623.73	3,813,991,674.58
运输工具	42,308,355.91	6,162,220.78	6,150,001.33	42,320,575.36
其他设备	25,997,802.36	5,209,995.04	42,308.79	31,165,488.61
	<u>3,605,216,620.09</u>	<u>RMB 782,082,303.14</u>	<u>RMB 26,353,944.26</u>	<u>4,360,944,978.97</u>
固定资产净值	<u>RMB 3,825,548,908.04</u>			<u>RMB 4,309,339,407.43</u>

\* 妈湾电力公司一期工程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仅按已实际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计 3,000,000,000.00 人民币元暂估入账。

月亮湾燃机电厂的“以大代小”工程系月亮湾燃机电厂根据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国家经贸委电力司电力[2000]16 号文和电力[2000]25 号文的批准, 自二零零零年度开始实施的技改项目, 该工程已于二零零一年七月试运行并进入发电阶段。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月亮湾燃机电厂已投资 424,164,687.49 人民币元, 并按该工程实际投资价款暂估计入固定资产。

西部电力公司一期工程三号、四号发电机组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仅按已实际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计 2,449,900,000.00 人民币元暂估入账; 西部电力公司海水脱硫工程于一九九九年五月交付使用,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仅按工程概算计 191,926,757.97 人民币元暂估入账。

\*\* 西部电力公司二期工程五号发电机组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已交付使用, 惟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西部电力公司按五号发电机组的工程概算计 1,200,360,000.00 人民币元予以暂估入账。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妈湾电力公司购入的香榭里花园七套住房计 9,120,312.98 人民币元, 以及西部电力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价计 44,570,555.00 人民币元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 本年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的金额为 1,238,630,591.86 人民币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RMB 1,383,937,577.61	RMB 8,902,283.70 *	RMB 1,375,035,293.91
机器设备	2,885,592,079.50	62,547,357.55 **	2,823,044,721.95
运输工具	28,298,334.01	---	28,298,334.01
其他设备	11,511,416.31	---	11,511,416.31
	<u>RMB 4,309,339,407.43</u>	<u>RMB 71,449,641.25</u>	<u>RMB 4,237,889,766.18</u>

\* 二零零一年度，本公司对莲花一村物业、桑达大厦物业、荔湖花园物业按照账面价值与市价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 2,570,000.00 人民币元，该事项业经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董事会批准。

能源物流公司二期平仓工程于二零零二年初竣工并投入使用，惟竣工结算尚未办理。经能源物流公司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董事会决议批准，能源物流公司对其拥有的二期平仓价值中包含的土地使用权按照账面价值低于市价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 6,332,283.70 人民币元，并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账项。

\*\* 妈湾电力公司下属独立核算会计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于二零零一年度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其两台 100MW 燃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因受美元和法国法郎市场汇价变动及机组功能落后产生功能性贬值等影响，计提减值准备计 64,611,900.60 人民币元，该等事项业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零零二年度，经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月亮湾燃机电厂 ALSTOM 发电机组原配置中的 DCS 系统报废。月亮湾燃机电厂 DCS 系统报废产生的损失计 7,338,442.68 人民币元，业已计入“营业外支出”账项；月亮湾燃机电厂于本年度根据报废的 DCS 系统占 ALSTOM 机组中的比例，转出 DCS 系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 2,064,543.05 人民币元，并计入“营业外支出”账项。

## 附注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2002.01.01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02.12.31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代建输变电工程	RMB 355,479,193.09	RMB 187,394,462.24	RMB ---	RMB ---	RMB 542,873,655.33 *	自有资金	
一期工程尾款	52,607,469.14	2,370,950.05	---	600,000.00	54,378,419.19 **	金融机构贷款 和自有资金	部分已完工交付使用
海水脱硫工程	(8,267,997.70 )	---	---	---	(8,267,997.70 )**	金融机构贷款 和自有资金	已完工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 竣工决算
住宅工程	3,578,266.58	128,548.32	---	---	3,706,814.90	自有资金	已完工,零星工程未投入使用
仓库工程	26,950,828.07	1,161,869.90	28,112,697.97	---	---	自筹	完工
三号四号煤罐	10,926,556.00	---	---	---	10,926,556.00 **	金融机构贷款 和自有资金	大部分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 理竣工决算
扩建油罐工程	58,784.99	10,099,108.90	10,157,893.89	---	---	自有资金	完工
一期仓储大厦扩建工程	---	721,010.48	---	---	721,010.48	自筹	完工
三号、四号发电机组	(40,042,505.19 )	---	---	---	(40,042,505.19 )**	金融机构贷款 和自有资金	已完工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 竣工决算
五号、六号发电机组	728,785,398.26	868,119,053.31	1,200,360,000.00	---	396,544,451.57 ***	金融机构贷款	五号机已完工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	---	38,324,626.11	19,459,701.34	---	18,864,924.77	银行借款	
其他工程	12,829,846.66 ****	7,625,034.11	---	3,552,373.74	16,902,507.03	自有资金	
	<u>RMB1,142,905,839.90</u>	<u>RMB1,077,620,037.31</u>	<u>RMB 1,238,630,591.86</u>	<u>RMB 4,152,373.74</u>	<u>RMB 977,742,911.61</u>		

\*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电力集团于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签订的《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移交协议书》规定,西部电力公司为广东电力集团代建输变电工程,深圳市人民政府将西部电力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及由此发生的债务,按照项目每建成一项即移交给广东电力集团,广东电力集团对接收的输变电设备产权而承担的债务进行还本付息。

根据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第二届 14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深圳市物价局深价[1999]175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深价[1999]190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西部电力公司代建输变电工程的款项及其利息由深圳供电局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十年内偿还,偿还期的年利率为 6.2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部电力公司为输变电工程已代垫工程款计 542,873,655.33 人民币元;深圳供电局已暂付三、四号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计 375,847,599.53 人民币元,西部电力公司将该等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账项。

根据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广东省审计厅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以粤审深决(2002)05号文《关于深圳西部电厂3、4号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确认三、四号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总造价金额为314,366,629.65人民币元。上述三、四号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尚待西部电力公司和深圳供电局的最终核实与确认，并办理移交与结算手续。

\*\* 如附注12所述，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将部分已完工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按工程概算暂估转入固定资产。该等工程的实际造价与工程概算的差额待工程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 五号、六号机组系西部电力公司建设的两台3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工程总概算计3,255,370,000.00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已累计投入的资金计1,596,904,451.57人民币元。如附注12所述，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将五号发电机组按工程概算价值计1,200,360,000.00人民币元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惟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六号发电机组有关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投资[2002]2777号文《国家计委关于下达2002年第十五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西部电力公司的五、六号发电机组扩建工程业经国务院批准。

根据二零零一年度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01)圳中银额协字第0194号的《5#、6#机组60万千瓦建设项目2,500,000,000.00人民币元授信额度协议》的规定，西部电力公司应就五、六号发电机组扩建工程的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保单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对西部电力公司的该等资产处置、担保等进行了限制性规定。

五、六号发电机组用于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日利率)为0.0141526%。

\*\*\*\* 如附注16所述，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深圳市经济发展局以深经通[2000]97号文《关于妈湾电厂输变电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确认，妈湾电力公司代建的输变电工程的总造价为660,864,564.65人民币元。根据该《通知》和审计署广州特派办出具的《关于深圳妈湾电厂一期配套输变

电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粤审深决[2000]01号、粤审深函[2000]11号、粤审深函[2000]11号附件),以及广东电力集团《关于妈湾一期配套输变电工程竣工概算审查批复》(粤电基[1997]81号文)的有关规定,核减了妈湾电力公司在代建输变电工程时多征用土地使用权 59,000 平方米,金额计 8,363,130.00 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将该土地使用权在“在建工程”账项核算,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将多征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8,363,130.00 人民币元调整计入“无形资产”账项,并将属于以前年度应摊销的无形资产调整了“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计 2,787,710.00 人民币元。

#### 附注 14. 无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原始金额	200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转出	2002.12.31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RMB 341,501,337.62	RMB 241,852,007.12 *	RMB 500,000.00	RMB 11,685,975.48	RMB ---	RMB 230,666,031.64	22-44年

\* 土地使用权期初数调整详见附注 13。

#####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2002.01.01
土地使用权	RMB 4,197,937.71 *	RMB ---

\* 本年度,能源物流公司根据深圳市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专项报告》,并经能源物流公司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董事会决议通过,能源物流公司对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按账面价值高于市价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 4,197,937.71 人民币元,并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账项。

#### 附注15.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原始金额	200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2.12.31
车改费用	RMB 3,708,181.22 *	RMB 257,328.96	RMB 3,443,033.26	RMB 1,309,448.46	RMB 2,390,913.76
办公楼装修费	3,327,301.60	2,661,841.28	---	665,460.32	1,996,380.96
办公自动化升级费	853,779.00	683,023.20	---	170,755.80	512,267.40
仓储系统软件费	129,515.35	98,329.43	7,950.00	30,552.96	75,726.47
	<u>RMB 8,018,777.17</u>	<u>RMB 3,700,522.87</u>	<u>RMB 3,450,983.26</u>	<u>RMB 2,176,217.54</u>	<u>RMB 4,975,288.59</u>

\* 详见附注 2(17)C 所述。

## 附注 16.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12. 31		2001. 12. 31
长期应收款—深圳供电局	RMB	---	RMB 465,660,366.92 *

\*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电力集团签订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移交协议书》、广东电力集团以粤电财(1997)7 号文《关于〈妈湾电厂一期配套工程共同费用和概算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的函》及粤电基(1997)81 号文《关于妈湾电厂一期配套输变电工程概算审查批复》，确定妈湾电力公司代建的输变电工程的概算价值为 677,580,000.00 人民币元；自一九九六年度起的五年期间，由深圳供电局偿还妈湾电力公司上述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还贷期间利息以年利率 12%计算(年利率系根据输变电工程历年人民币及外币贷款利率和外币贷款汇率的变化确定)。

根据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深圳市经济发展局以深经通[2000]97 号文《关于妈湾电厂输变电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局以深经贸纪[2002]1 号文《关于研究妈湾、西部电厂输变电工程还本付息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确认，妈湾电力公司代建的输变电工程的总造价为 660,864,564.65 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应以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为起点，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对输变电工程的总价款按复利计算应收利息；深圳供电局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后，由深圳供电局按深圳市物价局深价[1999]175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提取专项款支付予妈湾电力公司。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深圳供电局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妈湾电厂输变电工程运行责任移交协议》，确定输变电资产移交时间为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已累计收取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计 344,988,726.72 人民币元，尚应收 705,840,612.53 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将其中应代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收取的款项计 100,931,327.61 人民币元和已收取未支付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的款项计 22,018,136.98 人民币元，共计 122,949,464.59 人民币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账项，并根据二零零

一、年度深圳供电局的偿还欠款情况将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账项计 240,180,245.61 人民币元,将其余长期应收款项计 465,660,366.92 人民币元计入“其他长期资产”账项。

二、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深经贸通[2002]63 号文《关于使用电价调节准备金支付妈湾、西部电厂输变电工程还本付息费用的通知》,妈湾电力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核实确认,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深圳供电局累计未归还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余额分别为:妈湾电力公司 570,441,268.34 人民币元,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 95,086,398.78 人民币元;深圳供电局将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妈湾电力公司上述输变电工程款及其利息以调增的电价款作为资金来源一次性支付完毕。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累计应收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计 1,063,923,702.18 人民币元(其中包括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应收计 152,054,841.80 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累计已收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计 968,837,303.40 人民币元(其中已由妈湾电力公司支付予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计 27,313,354.54 人民币元),扣除本由深圳供电局直接支付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的款项计 95,086,398.78 人民币元后,妈湾电力公司应收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已全部收回,妈湾电力公司将已收取未支付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的款项计 29,655,088.48 人民币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账项。

妈湾电力公司代建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与深圳供电局结算情况如下:

	2002.12.31		
	妈湾电力公司	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	合计
累计应收输变电工程本息款	RMB 911,868,860.38	RMB 152,054,841.80	RMB 1,063,923,702.18
减: 累计已收输变电工程本息款	941,523,948.86	27,313,354.54	968,837,303.40
深圳供电局直接归还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输变电工程本息款	---	95,086,398.78	95,086,398.78
应收(付)输变电工程本息款期末余额	RMB (29,655,088.48)	RMB 29,655,088.48	RMB ---

## 附注17.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02. 12. 31		2001. 12. 31	
	金 额	年 利率	金 额	年 利率
担保借款*	RMB ---	---	RMB 70,000,000.00	5.50%-5.85%
信用借款	165,000,000.00	4.536%-4.779%	1,060,000,000.00	5.85%-6.534%
	<u>RMB 165,000,000.00</u>		<u>RMB 1,130,000,000.00</u>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的担保借款均由能源集团提供担保。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已全部归还该等借款。

## 附注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02. 12. 31		2001. 12. 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RMB 141,989,163.62	91.92%	RMB 39,707,408.53	67.38%
1至2年	589,500.00	0.38%	7,479,631.69	12.69%
2至3年	5,311,828.83	3.45%	9,126,512.68	15.49%
3年以上	6,572,029.95*	4.25%	2,619,735.10	4.44%
	<u>RMB 154,462,522.40</u>	<u>100.00%</u>	<u>RMB 58,933,288.00</u>	<u>100.00%</u>

\* 三年以上应付款项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应付哈尔滨汽电机厂购买设备款计 1,862,467.00 人民币元和西部电力公司建设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的配套输变电工程为施工队提取的工程网点奖计 3,733,417.50 人民币元,

(2)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12. 31		2001. 12. 31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RMB 49,709,437.46		RMB ---	
能源集团	RMB 49,536,171.42*		RMB 16,360,234.66	
深圳石油公司	RMB ---		RMB 8,820,544.12	
暂估入账材料款	RMB 6,021,898.48		RMB ---	
工程网点奖	RMB 5,733,417.50		RMB 5,733,417.50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 45(3)。

## 附注19. 应付福利费

应付福利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12. 31		2001. 12. 31	
应付福利费	RMB	81,592,624.16 *	RMB	59,621,634.80

\* 其中计 81,392,292.76 人民币元系妈湾电力公司、油料港务公司和能源机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按其净利润的 5%、10%和 10%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附注20.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12. 31		2001. 12. 31	
能源集团	RMB	---	RMB	2,645,293.23
纪明投资有限公司		2,894,207.75 *		4,394,207.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374,299.80 **		300,623,833.20
	RMB	183,268,507.55	RMB	307,663,334.18

\* 系根据油料港务公司二零零二年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对二零零一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时应付未付的各股东的股利。

\*\* 系本公司根据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进行利润分配而应付未付的股利,详见附注 2(21)。

## 附注 21.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12. 31		2001. 12. 31	
企业所得税	RMB	35,801,165.04	RMB	30,055,448.77
增值税		28,789,187.89		21,753,266.07
营业税		1,907,067.46		4,606,70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30,496.50
印花税		101,558.16		56,474.07
个人所得税		2,037,686.36		1,663,504.11
其他		308,447.98		---
	RMB	68,945,112.89	RMB	58,465,898.72

上述各税项的法定税率及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在附注 3 中表述。

## 附注2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2. 12. 31		2001.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RMB 376,367,610.28	73.46%	RMB 328,980,320.53	69.72%
1至2年	49,926,998.14	9.74%	75,893,851.55	16.08%
2至3年	44,365,199.24	8.66%	2,942,933.43	0.63%
3年以上	41,727,074.38	8.14%	64,018,124.36	13.57%
	<u>RMB 512,386,882.04</u>	<u>100.00%</u>	<u>RMB 471,835,229.87</u>	<u>100.00%</u>

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12. 31		2001. 12. 31	
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	RMB	29,655,088.48 *	RMB	122,949,464.59 *
能源集团	RMB	29,789,892.27 **	RMB	116,433,664.67
代建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利息	RMB	375,847,599.53 ***	RMB	82,567,174.03
深圳市财政局	RMB	--- ****	RMB	25,000,000.00
预收福田保税区对代建输变电工程的补偿款	RMB	24,000,000.00 *****	RMB	24,000,000.00
深圳市经济发展局	RMB	--- ****	RMB	15,000,000.00
鑫源公司	RMB	--- **	RMB	8,862,198.16

\* 系妈湾电力公司代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收取的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 详见附注 16。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 45(3)。

\*\*\* 系西部电力公司收取的代建三、四号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利息, 详见附注 13。

\*\*\*\* 系根据妈湾电力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财政局和深圳市经济发展局签订的《借款合同书》, 妈湾电力公司于一九九四年七月向该二局借入燃料附加费无息借款分别计 25,000,000.00 人民币元和 15,000,000.00 人民币元, 共计 40,000,000.00 人民币元。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经贸纪[2002]14 号文《关于市能源基金清退工作会议纪要》, 妈湾电力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全部归还了上述借款。

\*\*\*\*\* 系妈湾电力公司预收的福田保税区管理局对代建的输变电工程的补

偿款,因补偿协议尚未签订,以及妈湾电力公司一期工程决算金额的确认工作正在进行中并尚待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故未予结转。

### 附注23.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12. 31		2001. 12. 31	结存原因
借款利息	RMB ---	RMB	1, 385, 206. 01	
大修理费	101, 143, 099. 33 *		70, 000, 000. 00	
奖金	20, 873, 835. 85		11, 525, 143. 50	当年度奖金, 下年度发放
担保费	---		401, 638. 25	
董事会费	1, 556, 212. 32		1, 093, 132. 40	按董事会决议计提尚未使用部分
技术开发费	41, 985, 045. 27 **		30, 037, 787. 98	尚未使用
创业奖励金	10, 275, 000. 00		10, 275, 000. 00	尚未发放
其他	9, 169, 016. 42		3, 452, 296. 81	
	<u>RMB 185, 002, 209. 19</u>		<u>RMB 128, 170, 204. 95</u>	

\*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根据电力主管部门关于发电机组大修理间隔年限的规定,以及各自的大修理计划和能源集团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批复,均衡地预提一号、二号和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的大修理费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预提四台发电机组大修理费计 75, 000, 000. 00 人民币元。

妈湾电力公司下属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根据深圳供电局深供电调[2002]5号文《关于下达地方电厂 2003 年高峰负荷前机组检修计划的通知》,将原计划在二零零二年度进行检修的燃油机组的检修期推迟到二零零三年度而预提的燃油机组检修费计 26, 143, 099. 33 人民币元。

\*\* 系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根据《深圳市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提取和使用的暂行办法》按销售额的 1%计提的技术开发费,专项用于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 附注24. 预计负债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深圳能源(钦州)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实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能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钦州实业公司 75%的股权以协议价计 232, 400, 000. 00 人民币元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钦州实业公司 25%的股权以协议价计 77, 500, 000. 00 人民

币元转让给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总公司。

二零零零年度,本公司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计 38,750,000.00 人民币元,并向深圳市地税局申报缴纳了印花税。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函[2000]961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的通知》,认定本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以钦地税稽罚字[2000]第 0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本公司按“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缴纳营业税计 1,937,500.00 人民币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计 96,875.00 人民币元、教育费附加计 58,125.00 人民币元、印花税 38,750.00 人民币元,共计 2,131,250.00 人民币元。并处以罚款 2,208,750.00 人民币元,对应缴税额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二零零一年三月,本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钦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撤销钦地税稽罚字[2000]第 0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钦行初字第 2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败诉,维持钦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钦地税稽罚字[2000]第 0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第(1)项中本公司按“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缴纳营业税计 1,937,500.00 人民币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计 96,875.00 人民币元、教育费附加计 58,125.00 人民币元,共计 2,092,500.00 人民币元,并处以一倍罚款,计 2,092,500.00 人民币元。

本公司不服此判决,已在规定期限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

本年度,本公司将上述未决诉讼可能产生的负债计 4,185,000.00 人民币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账项。

## 附注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2002. 12. 31				2001. 12. 31				年利率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年利率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年利率	
担保借款*	FRF	---	RMB	---	FRF	18,838,519.08	1.1156	RMB 21,016,251.89	浮动
	RMB	---		---	RMB	420,000,000.00	---	420,000,000.00	6.21%-6.52%
			RMB	---				RMB 441,016,251.89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的担保借款均由能源集团提供担保。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已全部归还该等借款。

## 附注26.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均系从银行借入的款项,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2002. 12. 31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	RMB 500,000,000.00	2002.04.01-2007.03.31	5.022%	信用
		360,000,000.00	2002.04.01-2012.03.31	5.184%	信用
		30,000,000.00	2002.04.17-2012.04.16	5.184%	信用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	50,000,000.00	2002.11.25-2005.11.24	3.56%	信用
		80,000,000.00	2002.12.05-2005.12-04	3.56%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	***	60,000,000.00	2002.06.12-2007.06.11	5.022%	信用
		10,000,000.00	2002.06.13-2007.06.12	5.022%	信用
		20,000,000.00	2002.06.25-2007.06.24	5.022%	信用
		20,000,000.00	2002.07.26-2007.07.25	5.022%	信用
		30,000,000.00	2002.08.23-2007.08.22	5.022%	信用
		30,000,000.00	2002.09.23-2007.09.22	5.022%	信用
		20,000,000.00	2002.09.28-2007.09.27	5.022%	信用
	20,000,000.00	2002.11.25-2007.11.24	5.022%	信用	
		<u>RMB 1,230,000,000.00</u>			

\* 根据二零零一年度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01)圳中银额协字第0194号的《5#、6#机组60万千瓦建设项目2,500,000,000.00人民币元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授予西部电力公司2,500,000,000.00人民币元的借款信用额度,专项用于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六号发电机组续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支出、相关的费用及流动资金。

\*\* 本年度,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接受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

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相应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向西部电力公司发放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

\*\*\* 本年度,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了工银深长借上步字 2002 第 17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规定该借款专项用于经贸变电站等电网工程。西部电力公司同时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承诺,贷款期限内电费加价资金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以西部电力公司包括利润、折旧、摊销在内的综合效益还贷;在未还清该借款前,西部电力公司不得以有效经营资产向他人设定抵(质)押或对外提供保证等限制性规定。

## 附注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12.31
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RMB 596,815,960.00	RMB 119,363,191.00	RMB ---	RMB 716,179,151.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553,982,467.00	110,796,493.00	---	664,778,96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833,493.00	8,566,698.00	---	51,400,191.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96,815,960.00	119,363,191.00	---	716,179,151.00
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05,263,484.00	81,052,697.00	---	486,316,181.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05,263,484.00	81,052,697.00	---	486,316,181.00
股份总数	RMB 1,002,079,444.00	RMB 200,415,888.00	RMB ---	RMB 1,202,495,332.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经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总数 1,002,079,444 股,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送红股 100,207,944.00 人民币元;用任意盈余公积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送红股 100,207,944.00 人民币元。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除权日为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转增股份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202,495,332 股,股本总额增加至 1,202,495,332.00 人民币元。

上述转增股本事项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信德验资报字(2002)第 22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 附注 28.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12.31
股本溢价	RMB 493,349,550.10	RMB ---	RMB ---	RMB 493,349,550.10
其他资本公积*	40,636,273.72 *	531.32 **	(363,726.28)**	41,000,531.32
	<u>RMB 533,985,823.82</u>	<u>RMB 531.32</u>	<u>RMB(363,726.28)</u>	<u>RMB 534,350,081.42</u>

\* 其中：根据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深监退税字(1998)32号文和(1999)32号文的规定，西部电力公司收到财政部门返还一九九八年度和一九九九年度以税还贷的增值税款分别计 59,610,000.00 人民币元和 104,390,000.00 人民币元，业已计入西部电力公司“资本公积”账项，本公司按拥有西部电力公司 25% 的权益性资本计算，计入“资本公积”账项计 41,000,000.00 人民币元。

\*\* 系能源物流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变更记账本位币，调整以前年度外币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时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能源机电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时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附注29.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RMB 534,207,375.11	RMB 116,769,622.05 *	RMB ---	RMB 650,976,997.16
法定公益金	175,095,930.80	31,348,362.47 *	---	206,444,293.27
任意盈余公积	233,434,051.22	---	100,207,944.00 **	133,226,107.22
	<u>RMB 942,737,357.13</u>	<u>RMB 148,117,984.52</u>	<u>RMB 100,207,944.00</u>	<u>RMB 990,647,397.65</u>

\* 如附注 30(2)所述，本公司对二零零二年度合并净利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共计 68,696,119.35 人民币元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计提的各项盈余公积计 79,421,865.17 人民币元。

\*\* 如附注 27 所述，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用任意盈余公积送红股计 100,207,944.00 人民币元。

## 附注 30.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12. 31	2001. 12. 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RMB 111,406,389.42	RMB 152,384,890.06
本年度合并净利润	506,869,504.40	398,136,838.90
加：本年度合并净利润调增(减)数	---	(6,040,046.38)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8,471,255.88	5,032,402.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769,622.05	78,675,644.26
提取法定公益金	31,348,362.47	26,535,695.71
妈湾电力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3,663,767.76	23,801,266.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374,299.80	300,623,833.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0,207,944.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RMB 164,383,153.62</u>	<u>RMB 119,877,645.30</u>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数为 8,471,255.88 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12. 31
妈湾电力公司补缴以前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营业税等	RMB (1,356,831.28)*
妈湾电力公司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1,645,318.10)**
妈湾电力公司调整代建输变工程多征土地使用权的摊销额	(2,787,710.00)***
妈湾电力公司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的盈余公积	15,127,405.48
妈湾电力公司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563,702.75
妈湾电力公司少数股东损益调整	(7,605,561.98)
西部电力公司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1,616,531.35)****
西部电力公司少数股东损益调整	792,100.36
	<u>RMB 8,471,255.88</u>

\* 本年度, 妈湾电力公司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具的[2001]深地税三检字第 807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 补缴以前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和营业税款等计 1,356,831.28 人民币元, 并将其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

\*\* 本年度, 妈湾电力公司在进行二零零一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 补计二零零一年度企业所得税计 1,645,318.10 人民币元, 并将其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

\*\*\* 如附注 13 所述, 妈湾电力公司根据审计署广州特派办出具的《关于深圳妈湾电厂一期配套输变电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 对核减的在代建输变电

工程时多征用土地使用权计 59,000 平方米,计 8,363,130.00 人民币元,调整计入“无形资产”账项;同时,于本年度将属于以前年度应摊销的无形资产计 2,787,710.00 人民币元调整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

\*\*\*\* 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对二零零一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时,补计二零零一年度企业所得税计 1,616,531.35 人民币元,调整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

### 附注31.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电力业务	RMB 3,812,711,335.69	RMB 3,319,424,466.07	RMB 2,786,393,455.23	RMB 2,249,801,186.18	RMB 1,026,317,880.46	RMB 1,069,623,279.89
装卸业务	---	21,408,705.72	---	6,069,662.41	---	15,339,043.31
仓储业务	19,105,421.97	10,449,815.91	11,928,934.46	4,862,113.01	7,176,487.51	5,587,702.90
内部交易抵销	(3,228,809.13)	(3,475,224.81)	(34,543,005.60)	(42,223,754.01)	31,314,196.47	38,748,529.20
	<u>RMB 3,828,587,948.53</u>	<u>RMB 3,347,807,762.89</u>	<u>RMB 2,763,779,384.09</u>	<u>RMB 2,218,509,207.59</u>	<u>RMB 1,064,808,564.44</u>	<u>RMB 1,129,298,555.30</u>

### 附注32.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其他业务收入	RMB 7,431,806.38 *	RMB 18,656,572.52
减: 其他业务支出	11,631,173.74	17,103,460.50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u>RMB (4,199,367.36)</u>	<u>RMB 1,553,112.02</u>

\* 其中包括: 如附注 4(4)所述,西部电力公司与北京宣武区园林管理局合作兴建了万寿公园饭店。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西部电力公司与北京紫金宾馆(紫金宾馆)签订《万寿宫饭店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西部电力公司将万寿公园饭店的全部资产(不含地下人防设施)租赁给紫金宾馆经营,租赁期限为五年,从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紫金宾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固定包干方式向西部电力公司支付租金(第一年租金 1,500,000.00 人民币元,第二至第五年租金每年 1,600,000.00 人民币元),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收取该等租金计 1,950,000.00 人民币元。

### 附注33. 管理费用

如附注 7(1)所述,根据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经贸纪[2002]14号文《关于市能源基金清退工作会议纪要》,深圳供电局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全部归还了旧欠电费计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于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全部冲回,减少了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管理费用计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故此,本公司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管理费用”项目金额为负数。

### 附注34.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利息支出	RMB	58,793,040.91	RMB	149,696,713.08
减:利息收入		23,314,766.26 *		60,337,994.88
汇兑损益		1,221,974.50		(1,258,730.24)
其他		3,050,705.65		3,662,299.92
	RMB	39,750,954.80	RMB	91,762,287.88

\* 如附注 16 所述,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已全部收回深圳供电局尚欠的代建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其中利息计 10,961,815.75 人民币元。

### 附注3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收益(损失)	RMB	(9,488,908.06)	RMB	(3,798,718.94)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取得收益(损失)		4,870,263.56		4,65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4,010,179.07)		(12,624,003.62)
长期股票投资收益		446,160.00 *		669,240.00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8,090,772.48)		(5,930,246.48)
短期投资收益		412,320.00		52,503.10
	RMB	(75,861,116.05)	RMB	(16,981,225.94)

\* 长期股票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446,160.00	RMB	669,240.0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附注36.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减免增值税额转入	RMB	128,632,438.09 *	RMB	112,125,629.57
夏季顶峰电价补贴款		---		6,510,739.30
	RMB	128,632,438.09	RMB	118,636,368.87

\* 如附注 3(1)所述,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发[1999]609 号文《转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外资电厂税收政策的复函通知》,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将减半缴纳的增值税额计 128,632,438.09 人民币元计入“补贴收入”账项。

### 附注37.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RMB	537,575.39	RMB	252,381.55
清理小金库收益		2,143,398.43 *		---
其他		404,725.31		380,743.52
	RMB	3,085,699.13	RMB	633,125.07

\* 根据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2001]177 号文和能源集团深能[2001]105 号文《关于开展企业“小金库”检查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西部电力公司将一九九六年以前形成的“小金库”,扣除借出和已核销的支出外剩余的本金和利息共计 2,143,398.43 人民币元计入西部电力公司的“营业外收入”账项。

### 附注38.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RMB	8,054,935.19 *	RMB	6,210,579.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32,283.70 **		67,181,900.60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197,937.71 ***		---
预计负债损失		4,185,000.00 ****		---
补偿拆除小气机款		4,000,000.00 *****		---
养老保险		1,565,048.00 *****		---
罚款及滞纳金		260,015.61		1,009,577.40
其他		1,061,898.09		1,620,753.22
	RMB	29,657,118.30	RMB	76,022,810.80

\* 其中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下属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 DCS 系统报废产生的净损失计 5,273,899.63 人民币元(详见附注 12(2))和本年度支付二零零一年度拆除并转让的两台燃油机组拆除和清理费用余额计 1,523,400.00 人民币元计入“营业外支出”账项。

\*\* 详见附注 12(2)所述。

\*\*\* 详见附注 14(2)所述。

\*\*\*\* 详见附注 24。

\*\*\*\*\* 详见附注 45(2)F 所述。

\*\*\*\*\* 系妈湾电力公司支付的退休职工养老保险。

#### 附注 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妈湾收回输变电工程利息	RMB 623,848,577.68
本公司收取香港众鑫发展实业公司(众鑫公司)往来款	13,317,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9,466,231.25
油料湾公司收回代垫管线项目款	5,977,609.60
西部清理小金库收入	2,143,398.43
房租收入	1,937,609.85
妈湾电力公司收取妈湾工会委员会还款	1,516,500.00
妈湾收到的设备赔偿款	1,394,431.66
能投收亚麻经营收入	1,000,000.00
其他	17,474,049.51
	<u>RMB 678,075,407.98</u>

#### 附注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2002	
支付妈湾发电总厂生产资金	RMB	199,467,799.89
支付能源集团运行管理费		95,905,121.85
支付鑫源公司的发电机组租赁费		65,608,329.00
妈湾电力公司归还深圳财政局借款		25,000,000.00
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各类保险		20,824,624.01
代付妈湾电厂职工工资		19,570,503.58
归还深圳市经济发展局借款		15,000,000.00
差旅费、运输费、办公费、电讯费等		9,703,666.86
支付高管人员保险费		6,860,000.00
油料湾港务公司支付的代垫管线款		5,186,782.87
付拆除小汽机补偿款		4,000,000.00
交际应酬费		3,797,196.02
深鑫房产公司借款		3,000,000.00
董事会会费		2,990,576.72
工会经费		2,658,276.97
支付深鑫公司代垫费用		1,907,558.80
物业管理费		1,846,919.25
咨询费、审计费		1,391,346.70
土地使用费		1,373,667.80
新项目开发费		1,336,199.49
上市费		734,500.00
宣传费		432,170.60
其他		30,127,968.67
	RMB	518,723,209.08

#### 附注4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	
西部电力公司收取输变电工程款	RMB	298,522,772.48
试运行收入		16,683,894.05
投标保证金		1,110,300.00
其他		85,667.60
	RMB	316,402,634.13

#### 附注4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	
投标保证金	RMB	3,044,852.00
其他		74,224.30
	RMB	3,119,076.30

#### 附注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回预付的股息款	RMB	37,116,528.85

## 附注44.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12. 31				2001.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RMB 308,454.72	0.32%	RMB 21,591.83	7%	RMB 32,315,666.79	24.02%	RMB 2,262,096.67	7%
1至2年	19,538,000.00	19.81%	2,930,700.00	15%	28,734,078.13	21.36%	4,310,111.72	15%
2至3年	12,868,713.96	13.05%	3,860,614.19	30%	12,642,323.00	9.40%	3,792,696.93	30%
3至4年	12,147,573.10	12.32%	6,073,786.55	50%	22,150,000.00	16.46%	11,075,000.00	50%
4至5年	15,662,000.00	15.88%	12,529,600.00	80%	---	---	---	80%
5年以上	38,081,546.73	38.62%	38,081,546.73	100%	38,692,200.00	28.76%	38,692,200.00	100%
	<u>RMB 98,606,288.51</u>	<u>100.00%</u>	<u>RMB 63,497,839.30</u>		<u>RMB 134,534,267.92</u>	<u>100.00%</u>	<u>RMB 60,132,105.32</u>	

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因其回收情况不理想,故本公司按较高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12. 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国贸工程公司	RMB 17,187,900.00 *	5年以上	
协宝公司	RMB 16,600,000.00 *	5年以上	
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社	RMB 4,293,646.73 **	5年以上	贷款
钦州实业公司	RMB 2,388,306.96	2-3年	垫付工程及设备款

\* 详见附注 8(2)。

\*\*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在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大通信用社”)存入金额为 6,000,000.00 人民币元、存期为半年的定期存款。一九九七年度大通信用社向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款单位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并将本公司作为第三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经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1997)晋中经初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及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8)晋经二终字第 31 号《终审裁定书》判决,大通信用社与本公司间订立并履行的储蓄存款存单有效,大通信用社应向本公司偿还存款本金及其利息。

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大通信用社向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再审,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公开开庭审

理了本案,并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下达了[2001]晋中经再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调整为:撤消(1997)晋中经初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与大通信用社间订立并履行的储蓄存款存单无效;大通信用社在判决生效十五日内一次性将 906,353.27 人民币元返还给本公司抵作出资本金;用资人山西太原晋昱物资经销公司负责返还本公司本金计 3,369,646.73 人民币元及法定利息,大通信用社对用资人不能偿还部分,按其本金的 25%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回该存款本金计 4,293,646.73 人民币元及其利息款。该应收款项账龄已逾五年,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12.31		
	金 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金 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股票投资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	RMB 11,835,000.00 *	RMB ---	RMB 11,835,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2,420,455,427.50	1,505,198.84	2,418,950,228.66	862,770,802.52	271,299,113.10	3,011,927,116.92 **	991,112.48	3,010,936,004.44
股权投资差额	122,821,120.56	---	122,821,120.56	---	14,036,699.48	108,784,421.08 ***	---	108,784,421.08
	<u>RMB2,555,111,548.06</u>	<u>RMB 1,505,198.84</u>	<u>RMB 2,553,606,349.22</u>	<u>RMB 862,770,802.52</u>	<u>RMB285,335,812.58</u>	<u>RMB 3,132,546,538.00</u>	<u>RMB 991,112.48</u>	<u>RMB3,131,555,425.52</u>

\* 股票投资明细项目详见附注 11(2)。

\*\*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年)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2002.12.31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本年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减值准备
妈湾电力公司	30	RMB 308,000,000.00	RMB ---	RMB 1,720,342,244.69	55%	RMB 203,892,795.58	RMB 1,412,342,244.69	RMB ---
长安电力公司	20	5,025,000.00	---	5,025,000.00	10%	---	---	---
金岗电力公司	20	10,640,000.00	---	10,640,000.00	19%	---	---	---
西部电力公司	30	170,000,000.00	---	1,191,683,467.65	51%	403,678,006.94	1,021,683,467.65	---
能源物流公司	50	16,529,477.60	---	7,265,292.10	40%	(5,323,896.85)	(9,264,185.50)	---
能源环保公司	30	14,500,000.00	14,500,000.00	29,000,000.00	10%	---	---	---
配电服务公司	5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	---	---	200,000.00
深能富苑公司	15	2,200,000.00	245,000.00	2,391,112.48	10%	---	(53,887.52)	791,112.48
创新环科技公司	42	44,580,000.00	---	44,580,000.00	2.71%	---	---	---
能源港务公司	50	2,000,000.00	---	---	20%	(1,533,393.74)	(2,000,000.00)	---
温州宏能公司	20	18,680,000.00	---	---	37%	(9,241,822.51)	(18,680,000.00)	---
		<u>RMB 593,154,477.60</u>	<u>RMB 14,745,000.00</u>	<u>RMB 3,011,927,116.92</u>		<u>RMB 591,471,689.42</u>	<u>RMB 2,404,027,639.32</u>	<u>RMB 991,112.48</u>

\*\*\* 股权投资差额详见附注 11(4)。

### (3) 投资收益(损失)

本公司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损失)	RMB	501,007,258.09 *	RMB	415,040,561.8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取得的收益(损失)		3,630,000.00		4,65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4,036,699.48)		(12,624,003.62)
长期股票投资收益		446,160.00		669,240.00
短期股票投资收益		---		---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91,112.48)		(1,505,198.84)
	RMB	490,255,606.13	RMB	406,230,599.36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妈湾电力公司	RMB	346,801,782.60	RMB	235,125,693.84
西部电力公司		168,993,120.41		186,094,884.32
能源物流公司		(5,545,822.41)		(2,381,297.42)
温州宏能公司		(9,241,822.51)		(3,798,718.92)
	RMB	501,007,258.09	RMB	415,040,561.82

## 附注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能源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七号	能源投资、建设	母公司	国有独资

本公司的子公司概况详见附注 4(1)、(2)。

####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2.01.0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2.12.31
能源集团	RMB	860,000,000.00	RMB	---	RMB	---	RMB 860,000,000.00
妈湾电力公司	RMB	560,000,000.00	RMB	---	RMB	---	RMB 560,000,000.00
西部电力公司	RMB	680,000,000.00	RMB	---	RMB	---	RMB 680,000,000.00
能源物流公司	RMB	41,323,691.52	RMB	---	RMB	---	RMB 41,323,691.52
油料港务公司	RMB	28,000,000.00	RMB	---	RMB	---	RMB 28,000,000.00
源冠实业公司	RMB	5,000,000.00	RMB	---	RMB	---	RMB 5,000,000.00
能源机电公司	USD	500,000.00	USD	---	USD	---	USD 500,000.00
深鑫房产公司	RMB	---	RMB	1,000,000.00	RMB	---	RMB 1,000,000.00

###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2. 01. 0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2. 12. 31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能源集团	RMB 1,436,550,453.39	55.28	RMB 427,984,232.92	---	RMB 166,194,740.10	---	RMB 1,698,339,946.21	55.28
妈湾电力公司	RMB 1,516,449,449.11	55	RMB 346,892,795.58	---	RMB 143,000,000.00	---	RMB 1,720,342,244.69	55
西部电力公司	RMB 788,005,460.71	51	RMB 515,878,006.94	---	RMB 112,200,000.00	---	RMB 1,191,683,467.65	51
能源物流公司	RMB 12,589,188.95	100	RMB 5,574,041.31	---	RMB ---	---	RMB 18,163,230.26	100
油料港务公司	RMB 26,819,264.06	51	RMB 7,317,226.74	---	RMB 3,286,342.46	---	RMB 30,850,148.34	51
源冠实业公司	RMB 2,550,000.00	51	RMB ---	---	RMB ---	---	RMB 2,550,000.00	51
能源机电公司	USD 255,000.00	51	USD ---	---	USD ---	---	USD 255,000.00	51
深鑫房产公司	RMB ---	90	RMB 9,000,000.00	---	RMB ---	---	RMB 9,000,000.00	90

###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能富苑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能源运输公司)	能源集团的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筹建办公室(东部电厂筹建办)	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
妈湾发电总厂	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
鑫源公司	该公司系由妈湾电力公司与本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出资成立
众鑫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工会主席
鸿运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工会主席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工会委员会)	该工会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工会主席
妈湾电力实业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能源集团的总工程师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西部电力公司股东之一

## (2) 关联方交易

### A. 代购燃煤、运费及运行管理费

(a)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分别签订的《供煤协议》，能源集团代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采购燃煤，由能源运输公司为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运输，并收取燃煤运输费；能源集团按每吨 1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向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收取管理费。根据能源集团董事会决议，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能源集团未向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收取管理费用。

能源运输公司和能源集团收取的燃煤运输费和管理费明细如下:

	2002			2001		
	代购燃煤	燃煤运输费	管理费	代购燃煤	燃煤运输费	管理费
妈湾电力公司	1,457,494吨	RMB 78,879,663.28	RMB 6,662,150.00	1,219,334吨	RMB 67,063,370.00	RMB 12,193,340.00
西部电力公司	1,447,620吨	RMB 78,964,833.00	RMB 6,621,030.00	1,304,829吨	RMB 71,765,595.00	RMB 13,048,290.00

(b)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分别签订的《协议书》，妈湾电力公司将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油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西部电力公司将三号、四号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能源集团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需按 0.015 元/千瓦时的售电量，向能源集团支付运行管理费。

能源集团收取的运行管理费明细列示如下：

		2002		2001
妈湾电力公司	RMB	71,165,926.70	RMB	57,844,900.00
西部电力公司	RMB	51,804,210.00	RMB	48,840,831.00

#### B. 代购固定资产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妈湾发电总厂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代购置固定资产确认书》，本年度，由妈湾发电总厂代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购入固定资产计 13,428,217.19 人民币元和 14,464,268.73 人民币元，共计 27,892,485.92 人民币元。

#### C. 代运行成本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妈湾发电总厂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二零零二年度成本费用结算确认书》，三方确认，本年度由妈湾发电总厂承包运行管理妈湾电力公司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和西部电力公司三号、四号和五号发电机组发生的生产成本计 549,845,094.97 人民币元和 557,541,458.00 人民币元，共计 1,107,386,552.97 人民币元。

#### D. 租赁燃油发电机组

根据二零零一年鑫源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的下属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和《代建委托协议》，月亮湾燃机电厂于二零零一年度为鑫源公司垫付建设资金计 60,390,954.03 人民币元，用以购建鑫源公司的“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一九九八年出厂的 51MW 小燃油发电机组)。该借款事项于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业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鑫源公司已归还了上述月亮湾燃机电厂的垫付资金共计

60,390,954.03 人民币元及其利息计 2,169,026.28 人民币元。

根据月亮湾燃机电厂与鑫源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签订的《“S106B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S106B 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租赁合同》，以及《2002 年租赁费的补充协议》和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月亮湾燃机电厂与鑫源公司签订的《2002 年租赁费确认协议》，月亮湾燃机电厂向鑫源公司租赁“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进行发电生产。二零零二年度，月亮湾燃机电厂应支付鑫源公司“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租赁费计 52,208,703.31 人民币元(系鑫源公司二零零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总额)；月亮湾燃机电厂使用“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实现售电收入计 148,741,941.24 人民币元，并因此项收入取得减半增值税的补贴收入计 5,931,324.02 人民币元；同时，月亮湾燃机电厂因向鑫源公司出租而取得场地租赁费收入计 24,600.00 人民币元。

鑫源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的会计报表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深华(2003)审 008 号《审计报告》。鑫源公司业经审计的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总额计 70,234,482.45 人民币元，负债总额计 50,754,333.16 人民币元，资产净值计 19,480,149.29 人民币元；二零零二年度的净利润计 6,164,629.26 人民币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31.65%。

#### E. 借款和代垫费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深鑫房产公司代垫成立初期费用(含装修费)，共计 1,907,558.80 人民币元；二零零二年八月，妈湾电力公司与深鑫房产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妈湾电力公司向深鑫房产公司提供 3,000,000.00 人民币元借款，借款期限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计算，借款到期一次性偿本付息。

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接受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相应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向西部电力公司发放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部电力公司共收到该合同项下委托贷款计 130,000,000.00 人民币元。

#### F. 核销其他应收款和支付补偿款

妈湾电力实业公司一九九四年成立初期,由妈湾电力公司抽调了部分员工进行筹建工作,在妈湾电力实业公司筹建期间,由妈湾电力公司代为发放的此部分抽调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计 2,076,500.00 人民币元,计入妈湾电力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项。

妈湾电力公司根据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上述代妈湾电力实业公司发放的抽调员工工资及福利费予以核销。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深妈董字[2001]18号《关于因拆除小汽机需支付补偿款的决议》,妈湾电力公司一次性给予妈湾电力实业公司为建设月亮湾燃机电厂“以大代小”工程而拆除其两台发电机组的补偿款计 4,000,000.00 人民币元。

#### G.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保险

本年度,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支付计 1,394,000.00 人民币元(含税)。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为董事会、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国寿鸿泰两全保险”,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计 6,860,000.00 人民币元。

#### H. 收回借款

根据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众鑫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规定,众鑫公司负责偿还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借款计 16,800,000.00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众鑫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根据能源物流公司与鸿运成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和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签订的有关借款协议,能源物流公司向鸿运成公司分别提供 12,000,000.00 人民币元和 6,538,000.00 人民币元的短期借款,借款分别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借款利率为 4.779%和 6.10%,借款到期后本利一次付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鸿运成公司已经归还上述借款本金计 6,538,000.00 人民币元,尚未归还上述借款本息计 13,246,805.27 人民币元。

## 1. 支付股东增资款利息

西部电力公司根据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一届十次董事会《对提前注入股本金的股东投资支付利息的决议》，要求各股东按照股份比例，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款；股东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已认缴的部分，西部电力公司按照年利率 5.58% 支付利息；股东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后未认缴的部分，西部电力公司按照年利率 5.58% 收取利息。

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向股东支付的上述利息列示如下：

		2002
能源集团	RMB	4,522,081.60
广东核电公司		1,062,432.00
本公司		1,107,332.40
	RMB	6,691,846.00

##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02.12.31	2001.12.31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2002.12.31	2001.12.31	
应收利息	深能富苑公司	RMB ---	RMB 7,926.25	---	100.00%	
其他应收款	能源集团	RMB 5,400.00	RMB 59,555.78	---	0.02%	
	妈湾发电总厂	31,442,844.97	23,862,040.56	20.75%	6.13%	
	妈湾电力实业公司	1,751,852.39	4,320,275.24	1.16%	1.11%	
	鸿运成公司	13,246,805.27	19,073,317.75	8.74%	4.90%	
	众鑫公司	---	13,317,000.00	---	3.42%	
	东部电厂筹建办	488,865.13	488,865.13	0.32%	0.13%	
	能源环保公司	769,790.17	917,689.60	0.51%	0.24%	
	鑫源公司	6,138,968.93	---	4.05%	---	
	深鑫房产公司	4,907,558.80	---	3.24%	---	
			RMB 58,752,085.66	RMB 62,038,744.06	38.77%	15.94%
预付账款	能源集团	RMB 133,000,000.00	RMB 106,213,676.68	71.05%	74.84%	
应付账款	能源集团	RMB 49,536,171.42	RMB 16,360,234.66	32.07%	27.76%	
其他应付款	能源集团	RMB 29,789,892.27	RMB 116,433,664.67	5.81%	24.68%	
	能源港务公司	---	993,178.00	---	0.21%	
	鑫源公司	---	8,862,198.16	---	1.88%	
	妈湾电力实业公司	91,000.00	15,806.90	0.02%	0.01%	
	工会委员会	182,331.80	314,044.68	0.04%	0.07%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	21,760,000.00	---	4.61%	
			RMB 30,063,224.07	RMB 148,378,892.41	5.87%	31.45%

## 附注46. 承诺事项

详见附注 13 所述。

## 附注4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如附注45(2)D所述,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月亮湾燃机电厂与鑫源公司签订《2002年租赁费确认协议》,确认二零零二年度月亮湾燃机电厂应付鑫源公司租赁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费用计52,208,703.31人民币元。

(2)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及能源集团签订了《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能源集团增资后10%的权益性资本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增资后15%的权益性资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能源集团75%和25%的股份。

(3) 如附注4(2)所述,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深能富苑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拟对深能富苑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深能富苑公司以16,000,000.00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深能富苑公司所属“上海富苑大酒店”物业。

(4) 如附注 2(18)所述,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经广东省物价局以粤价[2003]93号文《关于深圳西部电厂5号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核定,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为0.39181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增值税,含脱硫费用),该电价自五号发电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开始执行。

(5)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经本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与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世兴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合资设立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开发、经营东莞樟洋电厂。拟合资设立的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约为250,000,000.00人民币元至400,0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投资金额约为150,000,000.00人民币元至240,000,000.00人民币元,投资比例为60%。

#### 附注48. 其他重要事项

(1) 如附注 45(2)D 所述,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的下属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向关联方鑫源公司支付 S106B 燃汽轮机发电机组和 S106B 燃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的租赁费计 52,208,703.31 人民币元。

(2) 如附注 12 所述,妈湾电力公司一期工程一号、二号发电机组按工程概算暂估入账计 3,000,000,000.00 人民币元。二零零一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对上述发电机组进行了初步决算,决算总金额计 3,700,481,272.00 人民币元,比暂估入账的金额增加了 700,481,272.00 人民币元(其中包括未计入工程概算的土地使用权计 261,010,242.00 人民币元、自购固定资产计 255,310,000.00 人民币元以及西部北泊位计 96,449,900.00 人民币元)。因该决算金额的确认工作正在进行中且尚待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故妈湾电力公司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3) 如附注 7(1)所述,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收回深圳供电局旧欠电费计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相应地,该应收账款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全部冲回,减少了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管理费用计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

(4) 如附注 13 所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部电力公司已收回三、四号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计 375,847,599.53 人民币元,暂将该已收款计入“其他应付款”账项。由于三、四号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尚未办理移交手续,因此,西部电力公司未对工程造价和应计利息进行调整。

#### 附注49. 对比数据

为符合一贯性原则,对合并会计报表中的某些上年度业经审计的比较数据已作适当的调整和重分类调整。

其他财务资料(一)

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补充资料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2001
1.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RMB -	(111,223,484.47)

其他财务资料(二)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年末余额
一、坏帐准备合计	RMB 168,412,427.90	RMB -	RMB 115,304,075.67	RMB 53,108,352.23
其中：应收账款	RMB 100,881,476.32	RMB -	RMB 100,524,378.21	RMB 357,098.11
其他应收款	RMB 67,530,951.58	RMB -	RMB 14,779,697.46	RMB 52,751,254.12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RMB 8,270,517.05	RMB -	RMB 3,567,532.34	RMB 4,702,984.71
其中：备品备件	RMB 8,270,517.05	RMB -	RMB 3,567,532.34	RMB 4,702,984.71
三、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RMB 5,930,246.48	RMB 58,090,772.48	RMB 3,962,906.48	RMB 60,058,112.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RMB 5,930,246.48	RMB 58,090,772.48	RMB 3,962,906.48	RMB 60,058,112.4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RMB 67,181,900.60	RMB 6,332,283.70	RMB 2,064,543.05	RMB 71,449,641.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RMB 2,570,000.00	RMB 6,332,283.70	RMB -	RMB 8,902,283.70
机器设备	RMB 64,611,900.60	RMB -	RMB 2,064,543.05	RMB 62,547,357.55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RMB -	RMB 4,197,937.71	RMB -	RMB 4,197,937.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RMB -	RMB 4,197,937.71	RMB -	RMB 4,197,937.71

其他财务资料(三)

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6.47%	36.98%	0.88	0.88
营业利润	36.18%	36.68%	0.87	0.87
净利润	17.53%	17.77%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4%	18.39%	0.44	0.44

其他财务资料(四)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会计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会计报表较上年变动异常的项目及其说明列示如下:

项目	2002. 12. 31/2001	2001. 12. 31/2001	变动率
1 货币资金	RMB 1,305,181,792.86	RMB 827,021,443.81	57.82%
2 短期投资	RMB 52,040,000.00	RMB ---	---
3 应收账款	RMB 374,315,640.08	RMB 287,671,779.23	30.12%
4 其他应收款	RMB 98,785,163.54	RMB 321,767,026.62	(69.30%)
5 预付账款	RMB 187,180,687.86	RMB 141,918,249.45	31.89%
6 工程物资	RMB 17,373,461.26	RMB 6,063,269.92	186.54%
7 长期待摊费用	RMB 4,975,288.59	RMB 3,700,522.87	34.45%
8 其他长期资产	RMB ---	RMB 465,660,366.92	(100.00%)
9 短期借款	RMB 165,000,000.00	RMB 1,130,000,000.00	(85.40%)
10 应付账款	RMB 154,462,522.40	RMB 58,933,288.00	162.10%
11 应付福利费	RMB 81,592,624.16	RMB 59,621,634.80	36.85%
12 应付股利	RMB 183,268,507.55	RMB 307,663,334.18	(40.43%)
13 预提费用	RMB 185,002,209.19	RMB 128,170,204.95	44.34%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RMB ---	RMB 441,016,251.89	(100.00%)
15 长期借款	RMB 1,230,000,000.00	RMB 480,000,000.00	156.25%
16 未分配利润	RMB 164,383,153.62	RMB 119,877,645.30	37.13%
17 管理费用	RMB (35,386,570.09)	RMB 198,415,346.94	(117.83%)
18 财务费用	RMB 39,750,954.80	RMB 91,762,287.88	(56.68%)
19 投资收益(损失)	RMB (75,861,116.05)	RMB (16,981,225.94)	346.74%
20 营业外收入	RMB 3,085,699.13	RMB 633,125.07	387.38%
21 营业外支出	RMB 29,657,118.30	RMB 76,022,810.80	(60.99%)
22 所得税	RMB 115,862,331.22	RMB 87,908,766.88	31.80%

其他财务资料(四)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会计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售电量增加和收到的代建输变电工程本息款计 946,288,867.87 人民币元及妈湾电力公司收到深圳供电局旧欠电费款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所致;

2. 短期投资的变动主要系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之子公司——油料港务公司投资国债及企业债券投资计 32,040,000.00 人民币元,以及妈湾电力公司委托银行贷款计 20,000,000.00 人民币元所致;

3. 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应收售电收入增加;

4.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收到代建输变电工程本息款,减少了其他应收款余额;

5. 工程物资的增加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的六号发电机组的工程物资于年末尚未出库所致;

6. 预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于年末预付能源集团购煤款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增加了车改费用;

8.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少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收回了输变电工程本息所致;

9. 短期借款的减少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减少短期借款计 630,000,000.00 人民币元和西部电力公司减少短期借款计 450,000,000.00 人民币元;

10. 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购置工程材料和设备款以及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财务资料(四)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会计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11. 应付福利费的变动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计提职工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所致;

12. 应付股利的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于本年度支付了股东现金股利;

13. 预付费用的增加主要系本年预提的大修理费、技术开发费等以及创业奖励金等尚未支付;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的减少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于本年度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计 420,000,000.00 人民币元;

15. 长期借款的增加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增加了长期借款 750,000,000.00 人民币元;

16. 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利润增加和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17. 管理费用的减少主要系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18. 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系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费用减少及妈湾电力公司收到代建输变电工程利息收入所致;

19. 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计提万寿宫饭店项目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20. 营业外收入的增加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清理小金库产生收入计 2,143,398.43 人民币元所致。

21. 营业外支出的减少主要系月亮湾燃机电厂二零零一年度计提了二台 100MW 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值准备 64,611,900.60 人民币元。

22. 所得税的增加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利润增加所致。